

深圳市人民政府公报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编 第 15 期 （总第 1239 期） 2022 年 4 月 25 日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国土空间规划保护与发展“十四五”
规划的通知（深府〔2022〕24 号）……………（1）

〔部门文件〕

-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暂行
办法》的通知（深发改规〔2022〕4 号）……………（62）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公共资源交易专家库及
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深发改规〔2022〕5 号）……………（73）

〔政务动态〕

- 成立深圳市农村公路“路长制”领导小组……………（80）

〔人事任免〕

深圳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深圳市国土空间规划保护与 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深府〔2022〕24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有关单位：

现将《深圳市国土空间规划保护与发展“十四五”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反映。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3 月 10 日

深圳市国土空间保护与发展“十四五”规划

第一章 总 则

为全面贯彻落实《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以下简称《大湾区规划纲要》）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以下简称《示范区意见》）战略部署，在“十四五”时期合理保护与利用国土空间资源，支持现代化国际化创新型城市建设，推动城市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制定本规划。

本规划是《深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 年）》（以下简称《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五年近期行动规划，是《深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以下简称《市“十四五”规划纲要》）的重点专项规划，是“十四五”时期国土空间规划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互衔接的重要平台。

本规划落实并传导《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提出的战略引领和底线管控要求，为实现《市“十四五”规划纲要》确定的目标任务和重大项目提供空间支持和保障。“十四五”时期深圳市域范围内所有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及国土空间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本规划要求；与国土空间资源配置相关的各项规划、计划制定，应与本规划相衔接。

本规划范围为深圳市行政辖区的全域国土空间，包括陆域规划面积 1997 平方公里¹，海域规划面积 2030 平方公里²。

第二章 发展基础与要求

第一节 发展基础

国土空间开发格局不断优化。“十三五”期间，我市以特区一体化攻坚行动及重点片区建设为抓手，持续完善城市多中心体系，推进城市空间均衡协调发展。“二线关”15 个关口全部拆除，全市域高质量一体化发展加速推进。福田—罗湖中心行政文化、综合服务、金融商贸功能进一步强化；前海城市新中心开发建设和功能培育顺利推进，并增强了与南山中心、宝安中心的协同发展；盐田、龙岗、龙华、坪山、光明的公共服务中心职能不断完善，城市居住、就业等功能集聚趋势明显，区域辐射力持续提升。

建设用地供应保障有力。深入推进“拓展空间保障发展”十大专项行动，积极拓展用地供给渠道，支撑重大项目落地。下大力气拓展产业空间，推出 30 平方公里产业用地面向全球招商，加快推进旧工业区连片改造，开展较大面积产业用地整备。多措并举保障民生空间，高效完成近期可实施高中用地选址，全面提速中小学改扩建工程；新供应建设用地中保障交通、住房、公共服务与管理等民生设施的用地占比达到 60%。

自然资源管理基础更加稳固。加大海岸带综合保护与利用统筹管理力度，完成新一轮海岸线修测，推动解决海陆管理界限不清引发的土地和海域管理遗留问题。开展深圳市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摸清国土空间资源家底。规范设施农用地管理，探索现代农业发展新模式。通过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以及关闭（废弃）矿山、海岸带、河口与红树林湿地等重点修复工程，积极推动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资源可持续发展与生态服务水平有效提升。

民生服务显著优化。教育事业加快发展，新改扩建幼儿园 347 所，新改扩建义务教育公办中小学 198 所，新增公办中小学学位 27 万个，高校数量从 9 所增至 15 所，

¹ 按照海岸线修测最新成果确定陆海分界线。规划陆域和海域范围参照《深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 年）》确定。

² 海域规划面积结合《深圳市海洋功能区划》与主张海域范围确定。

形成“一城四园”高校布局。医疗卫生水平稳步提升，三甲医院数量达到 18 家。公共文化及体育设施建设高质量推进，“新时代十大文化设施”建设全面启动，新建 22 个大型体育场馆。

基础支撑系统持续完善。城市综合交通体系不断完善，深圳机场卫星厅、第三跑道等开工建设，国际航线数量突破 60 条；联通主要省会城市高速公路网络体系基本成型，“十横十三纵”高快速路网加速建设；建成运营城市轨道交通线路 11 条，里程超过 400 公里；公共交通占全市机动化出行总量超过 50%。基础设施保障能力显著增强，完成 6 座水库扩建工程及 2 座水厂新建工程，供水安全水平显著提升，老旧供水及燃气管网更新改造全面实施。

城市品质大幅提升。坚持以现代化理念和绣花功夫规划建设管理城市，开展前海、香蜜湖、环中心公园活力圈、西丽枢纽、燕子湖等片区城市设计及一批重大公共设施建筑设计，提升城市风貌品质。认定并公布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一批历史风貌区与两批历史建筑名录，守住文化保护底线。启动南头古城、大鹏所城、清平古墟等七个城中村有机更新试点，留住城市历史，让市民记得住乡愁。

国土空间保护发展质量仍有待提升。城市治理承压明显，发展空间不足，“西重东轻”“南重北轻”问题依然存在。生态环境保护压力增大，局部区域生态完整性受损、生物多样性呈下降趋势。公共服务仍存在薄弱环节，高中及基础教育、基本医疗、基本养老、公共住房总量不足和结构失衡现象并存。城市发展面临的风险因素明显增多，全球贸易保护主义、单边主义加剧造成产业链、供应链循环受阻，能源保障安全问题凸显，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性风险增加，提升国土空间安全和韧性迫在眉睫。

第二节 发展要求

社会主义生态文明观为加强国土空间保护确立新目标。党的十八大将生态文明建设纳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党的十九大首次将“必须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写入大会报告。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将“山水林田湖草沙”作为一个生命共同体统筹治理。深圳要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社会主义生态文明观引领国土空间保护与发展。

大湾区协同发展为国土空间开放格局指明新方向。《大湾区规划纲要》明确了深圳作为粤港澳大湾区四个中心城市之一的定位；《示范区意见》提出推进深莞惠联动发展，促进珠江东西两岸融合。区域协调发展的新形势新机遇要求深圳进一步强化国

土空间内外联动，在继续优化内部空间格局、提升发展能级的同时，以深圳都市圈为重点，加快培育区域发展轴线，更好发挥核心引擎的引领带动作用，与周边城市携手共建世界一流湾区。

高质量发展新阶段对国土空间利用效率提出新标准。世界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全球经济再平衡明显加速，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推进。国家经济发展由高速增长转向高质量发展的新阶段，要求深圳以质量型发展突破要素资源制约，在保障现有成规模产业空间供给稳定的基础上，积极推动低效用地再开发，通过存量改造和流量增效，为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八大未来产业发展提供空间保障。

民生幸福“七有”目标对公共服务保障提出新期望。《示范区意见》要求深圳打造民生幸福标杆，实现“幼有善育、学有优教、劳有厚得、病有良医、老有颐养、住有宜居、弱有众扶”的目标。在空间资源紧约束背景下，深圳必须通过拓展供应方式、优化供应结构、创新供应模式等多种手段，持续加大民生用地供应，补足民生服务短板，满足多样化、高标准的社会民生服务需求。

国际化城市建设对国土空间品质提供新指南。国际化城市是全球标杆城市建设的必要阶段和重要基础，近年来深圳产业科技的国际竞争力不断提升，但缺乏特色化、规模化、国际化的城市文化核心区，空间品质与国际一流城市相比还有一定差距。“十四五”期间应按照国际一流标准，积极提升城市空间品质，努力彰显深圳山海资源与现代都市交融的城市魅力，弘扬深圳文化特色和创新活力。

国家治理现代化为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完善提供新要求。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将“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作为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深圳要积极探索构建“大平台、大数据、大系统、大服务”的国土空间治理体系，逐步实现规划和自然资源全领域、全链条、全要素的业务数字化、管理智慧化、服务便民化，形成高密度超大型城市的精细化管理新模式。

第三章 保护与发展目标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深圳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抢抓“双区”驱动、“双区”叠加、“双改”示范等重大机遇，以深化国土空间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

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遵循，加强国土空间保护修复力度，提高国土空间开发利用水平，推进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建成现代化国际化创新型城市、创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城市范例提供坚实支撑。

第二节 规划原则

坚持生态优先，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落实“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强化底线安全意识，按照人口资源环境相均衡、经济社会生态效益相统一的原则，整体谋划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积极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加快塑造蓝绿交融的生态空间格局，形成自然资源全要素、全周期管理新模式，实现自然资源一体化保护，守护城市生态绿脉，努力为生态文明和美丽中国建设提供深圳方案。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塑造人民群众高品质生活。优化国土空间结构，加强区域协作，坚持推进城市多中心组团式发展，解决国土空间格局发展不均衡问题。大力补足民生服务短板，优化设施布局，解决民生设施供给不平衡不充分问题，打造真正满足人民需求的公共产品。坚定扛起民生幸福标杆的使命担当，努力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坚持高水平治理，保障城市高质量发展。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在空间总量约束条件下，用好综合改革关键一招，系统推进空间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效对接空间要素供给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以国土空间治理水平提升破解城市发展瓶颈，引导空间供得更准、供得更快、供得更活，以空间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保障城市高质量发展，更好支撑先行示范区建设。

第三节 目标指标

“十四五”期间，以建成现代化国际化创新型城市为目标，全面提升国土空间保护与发展水平，实现国土空间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显著优化，开发利用水平明显提高。“东进、西协、南联、北拓、中优”空间战略在区域和城市层次深入实施，大湾区核心引擎的辐射力和承载力显著增强，深圳都市圈建设高水平推进，城市多中心、网络化、组团式、生态型格局基本形成。功能结构持续完善，生态、生产、生活空间安排更加均衡，居住用

地规模稳步提升，公共服务用地保障有力，产业用地规模保持合理水平，建设用地规模结构和建筑规模结构“双调控”取得显著进展。建设用地总量管控模式基本建立，建设用地总规模保持在 1032 平方公里以内（建设用地总规模将根据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和国家批复的深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最终确定）。新增建设用地供给更加精准，低效用地全面盘活，空间混合利用和立体开发有序推进，建设用地供应规模 58 平方公里，其中更新整备直接供应用地 10 平方公里。

——国土空间生态系统明显改善，生态安全屏障持续稳固。生态系统碳汇增量明显提升，陆海生态红线得到严格保护，自然保护地体系基本形成，全市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保持在 478 平方公里，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394 平方公里（生态保护红线规模将根据国家批复的深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最终确定）。全域全要素生态修复工作统筹推进，“四带、八片、多廊”的全域生态格局日益稳定，森林覆盖率保持 37% 以上，自然岸线保有率 40% 以上。生态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生态空间精细管理新模式基本建立，可亲近、可感知、有温度的城市开敞空间建设不断完善，公园绿地、广场步行 5 分钟覆盖率达到 75%。

——国土空间资源配置科学合理，民生福利水平显著提高。创新型城市空间保障有力，大湾区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先行启动区及深圳国家高新区建设成效显著，低效产业用地全面盘活，全球海洋中心城市影响力取得新突破。到 2025 年，完成 20 平方公里产业空间整备，有序推进 25 平方公里产业空间连片改造。民生福利设施建设再上新台阶，教育、医疗及养老设施布局更加均衡，文化和体育设施供给更加丰富，居住空间保障更加充分多元。网络化公交都市全面建成，安全韧性智慧城市适度超前发展。到 2025 年，每千常住人口床位数达到 4.5 张，新增公办义务教育学位数 67.3 万个，保证“十四五”期间供应居住用地 15 平方公里以上。

以规划目标为指引，从保护修复、开发利用及建设保障三方面，确定“十四五”时期国土空间保护与发展指标体系。

国土空间保护与发展主要指标表

序号	类型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属性	2025 年目标值
1	保护修复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平方公里	约束性	陆域 478 海域 394 （将根据国家批复的深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最终确定）
2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平方公里	约束性	20（将根据国家批复的深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最终确定）

序号	类型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属性	2025 年目标值
3	保护 修复	耕地保有量	万亩	约束性	4.03（将根据国家批复的深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最终确定）
4		森林覆盖率	%	约束性	37
5		湿地面积	平方公里	约束性	40.7
6		自然岸线保有率	%	约束性	40
7		整治修复海岸线长度	公里	约束性	2
8		用水总量	亿立方米	约束性	24
9	开发 利用	建设用地总面积	平方公里	约束性	1032（将根据深圳市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和国家批复的深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最终确定）
10		五年供应建设用地规模	平方公里	预期性	58
11		#其中更新整备直接供应用地规模	平方公里	预期性	10
12		更新整备空间储备用地规模	平方公里	预期性	40
13	建设 保障	建设筹集公共住房套数	万套（间）	预期性	54
14		新增公办普通高中学位数	万个	预期性	11
15		新增公办义务教育学位数	万个	预期性	67.3
16		新增学前教育学位数	万个	预期性	12.5
17		每千常住人口床位数	张	约束性	4.5
18		每千名老年人养老床位数	张	预期性	15
19		每千常住人口托位数	个	预期性	4.5
20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平方米	预期性	12
21		公园绿地、广场步行 5 分钟覆盖率	%	预期性	75
22		社区公共服务设施步行 15 分钟覆盖率	%	预期性	80
23		人均文体设施用地面积	平方米	预期性	0.55
24		人均文体设施场地面积	平方米	预期性	2
25		国家铁路及城际铁路里程	公里	预期性	≥200
26		城市轨道网运营里程	公里	预期性	≥640
27		绿色交通出行比例	%	预期性	81
28		道路网密度	千米/平方公里	约束性	8.3
29		轨道交通 800 米人口岗位覆盖率	%	预期性	58
30		人均应急避难场所面积	平方米	预期性	1.5

第四章 强化湾区核心引擎功能，推进现代化都市圈建设

第一节 携手共建世界一流湾区

推动大湾区城市群空间格局优化。坚持“极点带动、轴带支撑、辐射周边”，增

强深圳作为粤港澳大湾区中心城市的核心引擎功能。依托机场群、港口群、国家铁路及城际铁路网、高快速路网，构建区域经济发展轴带，形成主要城市间高效联系的网络化空间格局，推动大湾区城市群空间格局优化及珠三角核心区深度一体化发展，携手大湾区其他城市共建充满活力的世界级城市群。

加强深港澳更紧密务实合作。强化深港空间协调发展，全面对接香港北部都会区发展策略，重点推进深港边界地区开发建设的整体协同互动。系统优化口岸功能布局，共同推进港深西部铁路、香港北环线支线等跨界基础设施规划建设，提升跨界交通效率与服务能力。优化提升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和前海蛇口自贸片区功能，进一步拓展前海发展空间，加快国际化城市新中心建设，强化与香港、澳门的规则衔接、机制对接，打造粤港澳深度合作示范区和高水平对外开放门户。高标准规划建设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加强深圳园区与香港园区的规划衔接和发展联动，支持落马洲河套地区港深创新及科技园发展，加强与港澳在科技金融、跨境技术研发和转化、人才引进和培养等方面的合作，打造国际一流科技创新合作新平台。推动深港口岸经济带罗湖先行区、沙头角深港国际旅游消费合作区等片区建设发展，推进深圳湾口岸地区加强深港合作，共同建设空间统筹、结构优化、错位协同的深港口岸经济带，打造深港合作新平台。

强化深、穗在珠三角的双核驱动引领作用。加强与广州更紧密的空间联系，协同打造一批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强化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端服务业协作发展，共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加强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开展广州至深圳高速磁悬浮铁路前期工作，加快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建设。加强前海蛇口自贸片区、会展海洋城与广州南沙自贸片区合作，共同引领广东省“一核一带一区”建设。

促进珠江东西两岸融合发展。加强与珠江西岸城市联系，完成深中通道建设，开展伶仃洋通道（深珠城际）、深南高铁等新跨江通道的前期研究，规划预留外环高速西延跨江通道和深大城际西延通道，提高深圳与珠江西岸城市联通水平。加强与中山、珠海、江门在电子信息、先进装备制造等领域的产业分工协作和创新协同，加强与粤西海洋经济产业发展联动，充分发挥深圳资金、信息、技术等要素与珠江西岸城市土地、人力、制造业基础等要素互补的优势，促进珠江东西两岸的高质量融合发展。

第二节 加快推进深圳都市圈建设

优化深圳都市圈空间结构与功能布局。持续巩固和增强深圳作为都市圈中心城市

的核心竞争力和辐射带动能力，加快提升东莞、惠州副中心发展能级，高水平建设深汕特别合作区，形成“一主两副一区四轴”的都市圈总体发展布局，实现中心引领、轴带支撑、协同联动。

推动都市圈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公共设施共建共享、生态环境共保共治。继续推进深惠城际及大鹏支线的建设工作，开展深莞增城际、塘龙城际的前期研究，加快深莞惠轨道交通设施及干线道路网络延伸对接，力争在“十四五”期间形成都市圈城际铁路网基本架构，探索都市圈交通、能源、资源、环境、信息等重大基础设施协调布局和建设运营的新机制。推动莞惠临深地区一体化发展，促进优质教育、医疗、文体等公共服务资源共建共享，建设跨界优质生活圈。加强莲花山系等大型山体绿地，以及深圳湾、大亚湾、大鹏湾、珠江口滨海湿地等区域性大型自然生态空间保护与修复，共同构筑区域生态安全体系。

促进都市圈区域合作模式创新。以临深地区为重点，促进分工协作、设施对接和空间一体化发展，探索合作开发、委托管理等方式，打造产城协同一体化发展试验区。西部推动宝安北中心、会展海洋城与东莞滨海湾新区协同发展，形成全面开放的国际门户功能区；中部重点推动光明科学城与东莞松山湖片区的科技产业创新协作，推动龙华北中心、平湖中心与东莞凤岗—塘厦地区的产城一体化协调发展，打造集产业、居住和公共服务功能于一体的区域深度融合发展试验区；东部优化协调龙岗国际低碳城、坪山高新园、大鹏国家南方海洋科学城等片区与东莞清溪、惠州惠阳、惠州大亚湾等地区的城市功能和产业发展布局，创新居住、教育、旅游等领域深度合作机制，辐射带动粤东地区发展。

高标准建设深汕特别合作区。加快深汕特别合作区与深圳的规划连通、政策互通、产业贯通、交通畅通和要素融通，推进与深圳同城化发展，进一步辐射带动粤东地区，打造区域一体发展示范区。全面融入区域创新体系，坚持“总部+基地、研发+生产、智慧+运用”发展模式，全力构建以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为核心的现代产业体系，加快建成深圳市自主创新拓展区。加快交通体系建设，推进深汕高铁、深汕第二高速、深汕站枢纽等战略基础设施规划建设，实现深汕特别合作区与深圳 0.5 小时、广州 1 小时互联互通。高水平建设小漠国际物流港，打造深圳港东部拓展区，加快推进深汕通用机场规划建设。全面完善城市功能，积极推进公共服务均等化，提升就业、社保、教育、医疗、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供给能力和品质，高质量建设现代化国际性智慧城区。发挥生态优势，建设具有滨海特色的山水田园生态城区。

第三节 加速推动粤港澳大湾区互联互通

提升跨界交通效率与服务能力。高标准完成皇岗口岸重建，有序推进沙头角口岸重建及罗湖口岸功能优化。结合梅沙码头、南澳码头和前海码头项目规划、建设和投入使用，适时开展水上客运口岸对外开放验收工作，同步配合推动设置跨境直升机起降点，打造“陆路/水运+直升机”复合型通关口岸。适应深港更紧密合作趋势，推动开展设立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跨境专用口岸的研究工作。

打造以深圳为核心的湾区“1 小时”交通圈。构建“南北放射、东西贯通”的城际铁路交通网络，继续推进穗莞深城际机场至前海段建设，加速推动深大城际、穗莞深城际前海至皇岗口岸段的建设工作，开展深珠城际、常龙城际（广深中轴城际）的前期研究，力争在“十四五”期间完善深圳面向湾区的城际铁路线网基本架构。结合城际铁路建设推动前海枢纽、皇岗口岸枢纽、五和枢纽等区域性综合交通枢纽建设。

第五章 优化国土空间保护利用格局，完善多中心组团式生态型空间结构

第一节 构筑生态安全底线和保护格局

坚守三条控制线不可逾越。落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底线管控要求，实施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严格坚守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和城镇开发边界，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管控。健全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制度，完成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全市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保持在 478 平方公里，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394 平方公里。坚决制止永久基本农田“非农化”、严格管控“非粮化”行为，确保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减、质量提升、布局稳定，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20 平方公里。落实城镇开发边界管控要求，防止无序蔓延。（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和城镇开发边界规模将根据国家批复的深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最终确定）

构筑“四带八片多廊”生态空间总体格局。立足区域生态安全格局，充分发挥生态绿地和水系对提升城市生态环境质量的支撑作用，构建“四带、八片、多廊”的生态空间总体格局。发挥罗田—阳台山—大鹏半岛生态保育带、清林径—梧桐山生态保育带、珠江口—深圳湾滨海生态景观带、大鹏湾—大亚湾滨海生态景观带的生态脊梁功能，夯实光明—观澜区域绿地、凤凰山—阳台山—长岭陂区域绿地、塘朗山—梅林山—银湖山区域绿地、平湖—甘坑—樟坑径区域绿地、梧桐山—布心山区域绿地、清

林径—坪地—松子坑区域绿地、三洲田—马峦山—田头山区域绿地、大鹏半岛区域绿地的生态筑底作用，强化 24 条生态廊道系统的稳定连通功能。

第二节 构筑“一核多心网络化”城市空间结构

提升都市核心区扩容区域的发展质量和功能。落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都市核心区扩容提质举措，促进新安、西乡、民治、龙华、坂田、布吉、吉华、南湾街道等扩容区域优先承接原中心城区服务功能外溢，逐步疏解转移效益较低的传统加工制造等非核心功能，加快推进深圳北站商务中心区、坂雪岗科技城等片区开发建设，提升深圳北站、深圳东站、机场东站、五和站等枢纽辐射能级，完善扩容区域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建设水平，改善空间品质。通过逐步提升扩容区域服务水平，发挥都市核心区作为具有强大区域辐射带动力的湾区核心引擎功能。

推进城市多中心体系构建。在都市核心区内，推进香蜜湖片区、福田保税区、笋岗清水河片区、口岸经济带（罗湖）、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西丽湖国际科教城、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等重点区域开发建设，提升福田站、深圳站、罗湖北站、前海站、皇岗口岸站、深圳湾站等枢纽能级，不断强化福田中心、罗湖中心、南山中心和前海中心的综合性服务职能和辐射能力。在都市核心区外，集中力量推进盐田临港产业带、大运新城、九龙山智能科技城、坪山中心区、光明科学城、深圳国际生物谷（食品谷）、会展海洋城等重点区域开发建设，支撑盐田、龙岗、龙华、坪山、光明、大鹏、宝安北、平湖等打造差异化的城市功能中心。依托重大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和科技创新平台的建设，培育西丽、蛇口、民治、坂田、布吉、机场东、松岗、石岩、横岗、坪地、坑梓、新大一龙岐等 12 个城市功能节点，承担所在片区的商业、文化、教育、医疗等公共服务功能。

构筑高效便捷的空间联系网络。以都市核心区为中枢，以城市各中心为节点，充分依托国家铁路、城际铁路、高速公路等区域交通设施以及城市轨道交通、干线道路等城市骨干交通系统，强化各中心间网络化空间联系，推动全域均衡化发展。

第六章 提高资源集约利用水平，强化空间保障能力

第一节 优化实施存量空间再开发

推动各类再开发手段融合，实施整体连片再开发。继续完善“案例+政策工具

箱”工作模式，强化政府统筹作用，加强城市更新、土地整备和旧住宅区改造等多种再开发手段的有机衔接与综合运用。通过重点更新单元、旧工业区成片连片改造、较大面积产业空间整备、土地整备利益统筹等再开发模式，加大政府主导力度，推动存量用地成片连片高质量开发，加速盘活规模成片土地。

促进城市功能完善。结合各类民生设施专项规划建设要求，优先开展配套设施不足地区的城市更新、土地整备和旧住宅区改造，增加民生设施用地和住房用地供给，提升公共设施服务水平。支持实体经济企业自主升级改造，保障重大战略性项目落地，支撑产业转型发展。推动城市更新、土地整备与重大交通工程同步规划、建设和实施，进一步完善市政管网和设施，提升基础支撑能力。

鼓励绿色有机更新。引导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的价值导向从空间拓展向品质提升转变，推行绿色有机更新，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和古树名木保护，避免大拆大建。倡导以综合整治、功能改变为主导的二次开发方式，推动低品质、低效益的工业、仓储等建筑功能置换，发展创新创业型产业。合理保留相对低成本的居住、商业和办公空间。继续推进南头古城、大鹏所城、清平古墟等七个城中村有机更新试点项目，注重人居环境改善和历史文脉传承。

第二节 加强城市空间复合利用

适度促进立体开发和功能混合。坚持地上、地下三维立体空间的统筹规划和利用，在保障公共安全和满足环境品质要求的前提下，建设功能多样的城市综合体。有序引导雨水调蓄池、变电站、水质净化厂、排水泵站、垃圾转运等设施的地下化设置，增加公共绿地和公共空间。鼓励建筑功能复合，打造集商务办公、教育科研、公共服务、文体娱乐等功能于一体的多元、便捷、紧凑空间，激发城市生活和生产空间活力。

加强地下空间利用与管理。科学保护利用地下空间，优先保障市政及轨道交通等设施建设，支撑城市安全健康运行，有序、适度地安排其他设施，预控重大基础设施廊道，进行战略留白，大型市政管线及管廊在浅层空间无法满足建设需要时，经专题研究论证后可在中层和深层空间敷设。依托前海、西丽、坪山、大运、五和等枢纽地区开发，建设地上地下一体化利用的示范性项目 3~5 处。

第三节 积极盘活存量用地

稳妥推进历史遗留建筑处置。综合运用多种政策手段，积极稳妥处理历史遗留建

筑产权问题。加快产业类与公共配套类历史遗留建筑的确权处置，促进历史遗留产业用地与公共服务用地的高效使用和规范管理。探索将居住类历史遗留建筑纳入住房保障体系，作为政府公共住房的补充路径之一。

促进已批未建用地再利用。构建“以用为先、程序简化、方式灵活”的闲置土地处置机制。通过合理约束开发时限、鼓励合作开发、建立收回机制等手段，创新完善包括闲置用地在内的已批未建用地处置路径。综合运用多种政策激励手段，支持企业加快已批未建产业用地开发，提升产业用地效率。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鼓励将已批未建用地用于建设公共住房。加强建设用地批后监管，避免新增闲置用地。

第七章 推进生态空间保护与修复，创建美丽中国典范

第一节 加强生态保护和系统修复

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优化生态安全屏障体系，在保护修复基础上，科学推进各类自然资源高水平利用，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中国典范。

探索推进自然保护地建设。建立以自然保护区为基础、自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确保重要自然生态系统、自然遗迹、自然景观得到系统性保护。完成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和勘界定标，明确保护地边界范围。编制全市自然保护地专项规划，开展各自然保护地规划的编制和修编工作。优化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建立高效的管理体制，加快自然保护地建设进程。开展重点区域自然保护地确权登记，清晰界定各类自然资源资产的产权主体。建设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测网络体系，及时掌握动态变化。加强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督执法，实施自然保护地管理评价考核。

推进生态空间系统修复。按照系统修复、分区施策、因地制宜的原则，以构建全域生态网络格局为目标，科学布局、组织实施重要生态空间的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推进塘朗山—梅林山—银湖山、清林径等区域绿地生态修复工程，优化生态安全屏障体系；实施深圳河、茅洲河、观澜河、龙岗河、坪山河等主干河流生态修复工程，打造蓝绿交融的水生态廊道；实施海洋新城、前海城市新中心、深圳湾、大小梅沙—南澳等海岸带生态修复工程，增强海岸带生态服务能力。

第二节 精准提升森林资源质量

严格落实林地用途管制。编制全市林地保护利用规划，明确林地保护目标、任

务、措施和空间布局，落实林地用途管制。开展天然林保护修复工程，使天然林得到有效保护。实施疏林地、未成林地、宜林地绿化造林和城市公园郁闭度提升工程，补充森林资源。开展非林地整治及造林工程，对重要生态功能区实施见缝插林，将原林业管理范围内的现状种植园地、其他草地、关闭（废弃）矿山、裸土地等改造为林地，纳入林地管理。

打造健康稳定森林群落。实施天然林与生态公益林并轨工程、大径材森林建设工程、高质量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建设工程、森林质量提升工程，提高林分质量，建设物种丰富、功能稳定、景观优美的南亚热带特色近自然地帶性森林群落。开展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总体规划实施评估与调整补充，持续推动国家森林城市建设。开展林地土壤污染治理，禁止在林地排放、倾倒可能对土壤造成污染的固体废弃物。编制森林旅游专项规划、森林步道建设发展规划，推进森林郊野公园和步道系统建设，提高服务覆盖度与可达性，丰富自然体验，打造高品质的森林休闲游憩体系。

第三节 推进耕地资源高效利用

优化耕地空间布局。遵循严守红线、生态优先、布局集中、统筹兼顾的原则，优化耕地空间布局。划定农业单元，使耕地与周边的森林、河流、湖泊、山体等共同构成有利于生态保护和城市发展的绿色空间。

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十四五”期间，计划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 1882 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 1514 亩，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内的一般耕地 368 亩。实行田、土、水、路、林、电、技、管综合配套，重点在土地平整、土壤改良、灌溉排水、田间道路、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持、农田输配电、科技服务等方面加大建设力度，提升利用水平。设置 3 个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试点，科学开展耕作层土壤剥离再利用工作，将符合条件的耕作层剥离土壤优先用于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及低、劣等别耕地的土壤改良。

建设现代都市田园。根据现代农业新产业及新业态特点，以耕地保护利用为核心，推动农用地功能复合利用，创新设施农用地类型，推动试点项目建设，打造具有深圳特色的都市田园，彰显现代化大都市的农田科技、生态和文化价值。

第四节 推进海洋资源保护修复

系统保护海洋生态系统。开展海洋污染基线、海洋生态本底等海洋生态环境基础

调查。严格落实海洋生态红线管理制度，对重要的海洋生态功能区、敏感区、脆弱区实施重点保护，提升海洋生物多样性，保护海洋生态环境。加强陆域入海污染防治，持续开展深圳湾污染治理，全面消除入海河流劣 V 类水体，建立入海排口分类管理体系和海上环卫制度，建立健全陆海联动的水质监测体系，提升近岸海域水质。推动建立深港、深莞、深惠、珠江口联合治理机制。全面执行防治船舶污染新措施。推进近海自然岸线及海岸湿地保护，推动福田红树林湿地纳入拉姆萨尔国际重要湿地目录。加强特色海洋生态资源保护，推进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人工鱼礁建设。

分类推进海洋资源修复。因地制宜实施海岸带修复，开展自然岸带保护、生态岸带修复、人工岸带整治行动，分类推进岸带整治修复工程。对赖氏洲、内伶仃岛、小铲岛等海岛实施环境整治与生态修复，通过恢复植被、保护沙滩、渔业资源增殖放流等措施逐步恢复海岛生态系统。

第五节 涵养河湖水系与湿地资源

严格实施河湖水系与湿地空间管控。严格水源保护区管理，落实河道、水库、滞洪区、湿地等城市地表水体以及重要的区域输水原水管渠的城市蓝线范围，保障河湖水面率不低于 3.2%。推进水源保护区内涵养林建设及水土流失治理，实施入库河流综合修复和水源地水质保障工程，确保水源水库水质稳定达标，强化城市水资源安全保障。

加强水体修复与生态功能提升。推动暗渠化河道复明和硬质化河道的生态化改造，实施笔架山河复明工程，重塑河流形态和河道断面，恢复河道生态多样性，加强小微水体保护和修复，提升河网水系连通性。深入推进流域综合治理，河海联动，以流域为单元，系统开展水生态修复，强化河流作为栖息地、生物廊道、滨岸过滤带等的生态功能。

构建水城共生的碧道生态网络。统筹重点河湖岸线及周边土地利用，推进深圳河、茅洲河、龙岗河、坪山河、观澜河、光明湖和清林径水库等碧道建设，串联周边山林资源、城市绿地、文化遗产等自然人文要素，塑造连续贯通的滨水活动空间，到 2025 年建成碧道 1000 公里。沿河道因地制宜开展人工湿地建设，打造集水质净化、生物栖息、景观游憩、科普宣教于一体的多功能湿地。

第六节 促进矿产资源和地质遗迹保护利用

合理保护利用矿产资源。开展公益性地质调查与服务，建立地质矿产调查及资源承载力评价体系，形成面向社会的矿产成果共享体系。优化矿产资源利用方向及布局，重点开展建筑用石料、矿泉水、地热等优势资源勘查，适度、有序开发利用矿泉水、地热资源，设置地热资源采矿权不超过 2 个、矿泉水采矿权不超过 2 个；严格控制建筑用石料的开采，设置建筑用石料采矿权不超过 2 个，为重大工程项目和应急工作提供资源保障；全面推进矿地统筹和净矿出让，高标准建设绿色矿山；禁止勘查、开采其他矿产。

加强关闭（废弃）矿山整治修复。因矿施策，分类推进矿山修复与综合利用。对原田寮石场、原玉律石场、原石碧石场等处于重要生态功能区域内的关闭（废弃）矿山，引导开展以生态修复为主的综合整治；鼓励清林径红花岭废弃石场、原鹏茜矿开展综合利用，打造特色公园和城市文化名片。对与重要生态系统不冲突、周边开发情况较成熟的关闭（废弃）矿山，引导探索结合民生项目有序推进用地功能转型，提高关闭（废弃）矿山的生态、社会、经济效益。

保护提升重要地质遗迹。开展高精度的地质遗迹调查评价，科学划定保护等级，建立地质遗迹保护名录。实施分类分级分区保护利用，重点加强大鹏半岛国家地质公园和平湖凤凰山国家矿山公园等重要地质遗迹的保护和提升。

第八章 高效配置生产空间，支撑创新之都建设

第一节 推动高层次创新空间建设

坚持创新驱动主导战略，引导创新空间协同发展，促进企业、项目、技术、资金和人才等创新资源集聚，形成定位清晰、链条完整、资源集聚的创新空间。

加快推动大湾区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主阵地建设。高水平推进光明科学城、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西丽湖国际科教城建设，高标准推动上述地区的空间规划编制，高质量开展土地整备和开发建设。积极推动光明科学城打造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集中承载区，推进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和高等院校建设。大力推动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联合政策包”制定，加快推进新皇岗口岸重建和 1 号通道建设，开展“一地两检”查检场地规划研究，全面提升福田保税区综合环境，建设成为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开放创新先导区。积极推动西丽湖国际科教城打造成为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示范区，

打造世界一流大学城、国家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高地，重点推进香港大学（深圳）、清华大学国际研究生院、天津大学佐治亚理工深圳学院等世界一流高校和鹏城实验室等重大科研机构集聚。

支持深圳国家高新区建设世界一流园区。高品质建设各具特色的高新园区，重点推进南山和坪山两个核心园区建设，推动龙岗、宝安、龙华等园区空间优化调整，形成“一区两核多园”的统筹协调发展格局。高水准编制园区空间规划，推进土地整备和二次开发，聚焦重点领域，系统部署、超前谋划，推动建设一批科技创新载体，加快推进重大交通设施建设，积极完善城市配套设施，形成多个特色鲜明的产业化创新片区。

第二节 加大高品质产业空间保障

加强产业空间保障和精准供应。强化规划引领，重点保障重大创新载体、二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八大未来产业集群、产业链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空间需求。加快推动全球招商大会产业用地出让工作，建立科学精准、高效落地的招商引资项目对接机制，高标准遴选产业项目，有序开展土地供应，完善配套服务，推动产城融合发展。

推进两个百平方公里级高品质产业空间建设。将规划主导功能为工业、现状产业发展滞后、合法用地比例较低、建筑质量较差、开发强度较低、用地规模较大的集中连片区域整体纳入整备和连片改造区范围，通过政府主导完成约 20 平方公里成规模产业空间土地整备，通过政府统筹、政企合作，有序推进 25 平方公里高品质产业空间连片改造，打造一批创新浓度高、经济密度高、服务水平高、人文活力高的高品质产业空间。

第九章 提升宜居空间品质，建设和美幸福家园

第一节 提升居住空间保障水平

加大居住空间保障。通过新供应用地、城市更新、土地整备留用地、城中村改造、旧住宅区改造、“工改保”等多主体供应、多渠道保障方式持续加大居住用地供应，形成居住用地长效供应机制，建立居住用地供应储备库和居住潜力用地整备任务库。完成 10 平方公里居住用地整备，确保“十四五”期间供应居住用地 15 平方公里以上。

优化住房结构。提高成套住房比例，优先安排公共住房用地，新增居住用地中公共住房用地比例不低于 60%，建设筹集公共住房 54 万套（间）。加大土地供应向租赁住房建设倾斜力度，租赁住房用地面积不少于 1.6 平方公里。增加普通商品住房用地供给，严格控制大户型高档商品住房用地，新增建设商品住房 35 万套，提高住房自有率。深入推进城中村综合整治，建成安全、有序、和谐的特色城市居住空间。稳步有序推进旧住宅区改造，改善老旧住宅区居住环境。

完善居住空间布局。推动大型安居社区合理布局与开发建设。鼓励以土地混合使用的方式在高等院校、大型科研机构、产业园区等就业集中区周边建设住房，有序引导用地功能优化调整，促进就业空间和居住空间的紧密融合。适当提高都市核心区及各类综合性服务中心地区居住用地比例，加大都市核心区以外各中心地区居住用地和住房供应力度。提高轨道站点周边住房开发强度，鼓励以轨道车辆场站综合开发利用模式增加公共住房建设。探索区域共建共管的住房城际合作模式，引导居住空间在深圳都市圈协同布局。

提升居住空间品质。完善居住空间配套设施，鼓励居住用地与周边教育、医疗等公共服务设施用地搭配出让、同步建设。按照小面积、高品质、舒适宜居、配套完善的标准建设公共住房，实现住有所居、住有宜居。加强居住空间的噪声污染防治，大力发展绿色建筑，打造舒适宜居的生活空间。

第二节 实施公园城市建设行动

打造山海连城的生态休憩网络。实施“山海连城”计划，统筹公园、绿道、碧道建设及生态修复，打造以通山、达海、贯城、串趣为特色的多维度体验自然大美的魅力骨架。系统规划并预控城市通风廊道，打造“会呼吸的城市”。

建设全域公园体系。加快自然公园和郊野公园建设，筹建公明、长岭陂、大脑壳（中央山）等森林郊野公园，推进铁岗—石岩湿地公园建设，夯实山脊和滨海公园带。完善城市和社区公园布局，加快推动坪山、宝安、龙岗、龙华等公园服务相对薄弱地区的城市公园和社区公园建设，均衡公园布局。推进专类公园建设，重点建设宝安区、龙岗区儿童公园。开展百花园、武艺公园、竹文化公园等特色主题公园建设，推进大小南山公园等一批老旧公园改造和品质提升，完善公园游憩、文化、体育、自然教育等服务功能，建设全民友好、健康有趣、开放共享的公园城市。

完善亲自然游憩路径。积极推动竹子林、香蜜湖等生态游憩连廊建设，统筹城市绿道、远足郊野径、碧道等建设，为市民提供亲自然的世界顶级游憩步道。

第三节 塑造城市特色景观风貌

提升城市设计水平。积极推进标杆片区、品质活力、风貌特色等城市设计行动计划，强化对城市平面协调性、风貌整体性、文脉延续性等方面的规划管控，留住城市特有的地域环境、特色风貌、建筑风格等“基因”。加强建筑设计方案优选，提升建筑设计水平，打造若干有国际影响力的标志性建筑。加强“第五立面”管控，提升城市建筑屋顶等“第五立面”的美化、绿化和规范化水平。继续推动办好深港城市\建筑双城双年展、大师论坛、公众论坛、设计竞赛等多种形式的公共活动，提升设计品质，打造深圳“设计之都”国际品牌。高标准建设国际化街区，提升国际化生产、生活、生态及人文环境，促进国际先进生产要素、知识技术和高端人才在深圳集聚。

加强城市特色风貌塑造。保护传承城市重要历史文脉，制定出台《深圳市历史风貌区和历史建筑保护办法》，开展城市紫线规划修编，加快推进历史风貌区和历史建筑认定，高质量做好历史风貌区和历史建筑的保护、利用与管理工作。推动大鹏所城、南头古城、大芬油画村、观澜版画基地等一批特色较为明显、文化内涵丰富的文化街区改造提升，打造代表深圳文化形象的“十大特色文化街区”，塑造新的城市文化景点。

第十章 推动公共设施高品质均衡发展，夯实民生幸福基础

第一节 全力保障教育设施建设

高质量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大力保障高中学位建设，加快推进光明高中园、坪山高中园、龙岗高中园、深汕高中园等高中项目建设，打造国内领先的卓越高中、特色高中。“十四五”期间，高标准新改扩建约 50 所公办普通高中，新增公办普高学位 11 万个以上，高起点建设 6~8 所公办中职学校。

优质均衡发展义务教育。通过规划新增、城市更新、土地整备等多种方式增加义务教育用地供给，优先选择区位好、环境优、交通配套完善的地块布局基础教育设施，加大已规划教育用地实施力度，改造提升一批现有学校，扩展办学空间，提升办学品质。到 2025 年，新增公办义务教育学位 67.3 万个。实施原特区外义务教育学校质量提升工程，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化发展。

加快学前教育优质普惠发展。坚持政府主导、公益普惠、一流品质，创新发展公

办幼儿园，全面提升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品质，与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建设相结合，多渠道拓展学前教育资源利用路径。统筹规划建设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发展多种形式的托幼机构，在就业人群密集区域建设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在新改扩建的幼儿园中统筹建设托育设施，在新建居住区规划建设与常住人口规模相适应的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和配套安全设施。争取五年新增学前教育学位 12.5 万座，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 100%；公办园和普惠性民办园在园儿童占比达 80%以上，其中公办园在园儿童占比达 50%以上。

加快高水平大学建设。高起点、高标准推进大学建设，扩大规模与提升质量并重，构建“一城四园多点”的高校规划布局。到 2025 年，全市高校数量争取达到 20 所，新增全日制在校生约 9 万人，总量达到 20 万人。重点推进西丽湖国际科教城、深圳国际大学园、光明科学城以及宝安区、坪山区、大鹏新区高校集群发展。加快推进深圳理工大学、深圳创新创意设计学院、深圳音乐学院、天津大学佐治亚理工深圳学院、海洋大学等高校建设，加快筹建深圳师范大学，推进电子科技大学深圳高等研究院建设。加快推进深圳职业技术学院、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双高”建设。

第二节 提升医疗卫生设施质量

扩大优质医疗卫生设施供给。构建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科学规划市区两级医疗卫生资源总量、结构、布局，支持医院高质量发展。强化社区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完善社康机构设置标准。规划建设约 80 项医疗卫生项目，加快推进市眼科医院、市中医院、香港大学深圳医院等改扩建，增加儿科、口腔等优质专科资源供给。到 2025 年，每千常住人口床位数达 4.5 张。

促进医疗设施均衡布局。优化医疗卫生设施总体布局，重点保障基层和医疗卫生资源薄弱地区的用地供给，加大向重点开发建设地区以及宝安、龙华、盐田等基础薄弱地区的倾斜力度。支持高水平医院在优质医疗资源薄弱地区适度建设发展多院区，定向放大优质医疗资源效应。加快推进香港中文大学（深圳）医院、市新华医院、市第二儿童医院、市中医院光明院区、大鹏新区人民医院等重点医院建设，促进医疗资源公平分配和设施均衡布局。

第三节 优化养老设施层级布局

构建居家社区机构协调发展、医养康养深度融合的高水平养老服务体系，形成

“市、区、街道、社区、小区、家庭”6 个养老服务层级，满足多层次、多样化养老服务需求。推进深圳市老龄综合服务中心等重点项目的建设，每个区至少建成一家兜底保基本型养老机构，积极推动街道长者服务中心、社区长者服务站、小区长者服务点等设施建设，出台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指引。鼓励整合改造闲置、存量资源发展养老服务，多渠道扩大养老服务设施供给。到 2025 年，新建、改扩建 11 处养老服务设施，努力实现街道长者服务中心 100%覆盖，老龄化社区实现社区长者服务站点全覆盖，为老年人提供就近可及的养老服务。优化养老床位结构，全市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不低于 65%。

第四节 高标准发展文化体育设施

推动一批重大文化设施建设。以建设全球区域文化中心城市和国际文化创新创意先锋城市为目标，加快深圳歌剧院、深圳改革开放展览馆、深圳创意设计馆、国深博物馆、深圳科技馆（新馆）、深圳海洋博物馆、深圳自然博物馆、深圳美术馆新馆、深圳书城湾区城、深圳博物馆新馆等“新十大文化设施”建设，打造成为具有国际一流水平、代表城市形象的地标性设施。大力推进深圳第二图书馆、深圳科技生活馆、深圳市文化馆新馆、龙岗区国际艺术中心、市工人文化宫等具有深圳特色的市级重大文化设施项目建设，完善全市重大文体设施体系，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推动重大体育设施规划建设。以打造国际著名体育赛事城市 and 世界级运动活力之城为目标，建设一批能举办国际顶级专项和综合性体育赛事的重大体育设施，打造国家级竞技体育训练基地。加快推进深圳市体育中心改造提升、深圳市青少年足球训练基地新建、深圳棋院新建、深圳市体育实验学校（深圳市体育运动学校）提升改造等工程建设。探索建设冰球、乒乓球、田径等国家队训练基地，提升竞技体育水平。积极推进福田国际体育文化交流中心、大鹏新区文体中心等区级体育设施建设。

优化基层文体服务体系。科学规划布局，进一步推动街道综合性文化体育中心建设，复合配置文化、娱乐、休闲等公益和非公益功能，实现全市基层公共文化设施全覆盖，融入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鼓励社会力量建设小型化、多样化的公共文化服务设施，提升基层文化场馆服务效能。充分利用城市公园、街头绿地、河道两岸等开敞空间建设健身场所，新建、改造一批社区运动场地设施，满足市民健身需求，让运动融入城市生活。

第十一章 完善综合交通体系，提升国际交通枢纽能级

第一节 持续强化联接全球的通达能力

打造高品质创新型国际航空枢纽。继续推动深圳机场第三跑道扩建，重建 T1 航站楼，新建 T2 航站楼及其配套设施，推动机场 B2 货站、机场北货运区等工程建设。积极参与惠州机场改扩建前期工作，发挥深圳第二机场功能。加速南头直升机场迁建项目建设，加快推进深汕通用机场规划研究，完成面向城市医疗救援、警务消防、短途运输等功能的直升机服务系统布局，同步开展城市低空空域利用规划、低空空域管理体制机制等研究，形成珠江东岸城市群国际化、多样化的航空服务体系，提升深圳国际航空枢纽全球影响力。到 2025 年，机场年旅客吞吐量达到 7000 万人次，货邮吞吐量力争达到 210 万吨。

推进港口由大港向强港转变。继续提升东部港区的国际地位，完成深圳港盐田港区东作业区集装箱码头、东部政府码头（引航基地）等工程建设，加快推进盐田港后方陆域疏港体系建设。逐步推动西部港区局部转型发展，推进深圳港西部港区出海航道二期工程建设，积极推进大铲湾二、三期集装箱码头工程前期工作。构建高质量的港口体系、产业体系和城市协作体系，推动“港产城”融合发展。依托深圳都市圈规划建设，探索内陆港建设及运营模式，推进平盐铁路改造，同步优化港口集疏运体系，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国家乃至国际港口设施之间的互联互通，加速打造深圳港成为国际航运物流核心枢纽，整体提升深圳港面向国际国内的资源配置能力，构建国内国外双循环的发展格局。

完善国家铁路枢纽系统布局。在既有广深、赣深、厦深、广深港四条国家高速铁路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快深茂、赣深（西丽段）、深汕国家高速铁路建设，力争“十四五”期间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同时加快开展深南高铁、深河高铁与广深第二高铁前期研究工作，推动深圳地区国家铁路实现网络化运营。加快西丽枢纽、机场东枢纽、罗湖北枢纽规划建设，打造高品质的综合交通枢纽。

第二节 确立以轨道交通为主体的客运交通体系

强化轨道交通为主体的城市交通系统建设。加快城市轨道四期和四期调整建设，适时开展轨道五期及相关配套工程的规划建设工作，到 2025 年，城市轨道总运营里

程超过 640 公里。同步提高轨道网络、公交网络和慢行网络的接驳水平，进一步加强轨道站点出入口与周边公共服务设施联系，完善轨道站点周边非机动车公共停车场建设，形成多模式公共交通体系。加快推动机场东车辆段、公明车辆段、机场北车辆段等车辆基地，以及凤凰山综合车场、西乡综合车场、大田洋综合车场、龙华综合车场等公交综合车场的立体化建设与综合开发。探索公共充电站开发建设模式，推动全市范围内 21 处示范公共充电站综合开发建设。

强化以提质增效为目标的道路设施转型发展。适应湾区互联互通、弹性预留的发展要求，继续推进外环高速公路、深中通道、深汕第二高速建设和机荷一惠盐高速改扩建，开展伶仃洋通道、外环高速西延等前期工作，超前预控深汕跨海通道。优先满足为城市生产、生活服务的物流、应急、公共交通等服务，均衡市域范围干线道路网络，新建西乡—丹梓通道、大鹏大道等，开展外环快速等前期研究。考虑东部滨海地区发展需求，适时启动研究东部滨海地区往中心城区新增通道的必要性及可行性。以核心区环境品质提升为导向，推动滨海大道（深圳湾总部基地段）、广深高速改扩建、龙大高速市政化改造、罗沙路复合通道改造及盐田东部滨海观光公路建设。严格控制核心区新增干线道路规模，并通过管理创新、智慧交通等新技术、新手段引导居民出行方式选择，助力交通发展模式的转型。依托道路用地空间和建筑退线空间，同步构造便捷、安全、舒适的步行及自行车交通系统，延伸对接绿道、碧道系统网络，形成山、海、城无缝衔接的慢行网络。

第三节 系统优化以枢纽为核心的货运物流体系

构建三层级的货运物流枢纽体系。加快完善物流枢纽功能，优化空间布局，逐步推进铁路枢纽、空港及海港分别承载的商贸服务型、空港型、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建设。推动公路型物流枢纽建设前期工作，加快形成深圳“4+3”的综合对外物流枢纽。按照均衡分布原则，布局 10 处以上城市物流转运中心，推动城市配送站规划建设，形成公共导向的城市物流服务网络。

加强城市物流转运中心及配送站空间开发整合。研究物流转运中心与相关城市功能的立体化、集约化开发建设，推动附设式城市配送站的配建标准制定，提升物流用地效益及服务效率。

逐步调整全市货运通道布局。配合城市三级物流枢纽的建设，适时推动月亮湾大道、107 国道、南坪快速路货运功能向沿江高速、妈湾通道（含赤湾连接线）、宝鹏

通道、深中通道—机荷高速等外围道路的转移，逐步实现“西进西出、东进东出、外围转换”的深圳货运交通组织格局，缓解都市核心区货运交通压力。

第十二章 完善城市基础设施体系，建设韧性智慧城市

第一节 加快构建现代化市政保障体系

加速构建区域协同和互联互通的市政网络体系，全力保障市政基础设施用地，逐步实现市政服务的绿色化、低碳化、智慧化，大力打造韧性市政，提高市政系统的安全保障能力。

建设绿色安全、优质高效的水系统。加快形成东、西江双水源供应格局，大力推进本地水源水库连通工程建设和除险加固工作，进一步提高供水系统安全保障能力。开展新丰江水库引水工程前期研究，建设公明水库—清林径水库、罗田水库—铁岗水库等水库连通工程，西丽水库至南山水厂原水管工程、铁岗·长流陂支线供水工程（二期）等原水工程，开展坝光水厂、东湖水厂等水厂的新、扩建工程和甲子塘水厂等水厂提标改造工程，推进城市自来水直饮工程建设。坚持雨污分流机制，以流域为单元，统筹推进污水收集和处理系统建设，推进沙河水质净化厂、沙井水质净化厂等水质净化厂的新、扩建工程，结合水质净化厂建设，推进污水再生和资源化利用，持续完善污水收集管网，提升城市污水收集能力。持续开展海绵城市建设，以点带面，推进重点片区海绵系统化建设，在开发建设中加强雨水源头滞蓄，有序增强雨水的“渗、滞、蓄”能力，到 2025 年，降雨就地消纳率达 60%。通过“适度提标、多级行泄、多元调蓄、洪涝共治、超标应急”等综合手段，高标准构建现代化城市内涝防治体系，到 2025 年，力争城市内涝防治设计重现期达到 50 年，重点建设前海—南山排水深隧系统工程、宝安中心区排涝工程和铜鼓路雨水泵站等工程，开展茅洲河流域、珠江口水系及深圳河湾流域深层排水隧道预可行性研究。

打造低碳安全、容量充足的能源系统。开展市外引入电源通道建设及深港互联互通研究，积极推进本地电源新改扩建工程建设。加强重点片区的电源保障和系统优化，大力推进坪山站等 500 千伏变电站的新、改扩建。构建安全可靠、智慧高效的油气供应系统，建成区域连通的油气通道网络，开展深圳市天然气储备与调峰库二期等新、改扩建工程建设，推进国家成品油储备能力建设 657 工程，加快前海区域供冷的体系化构建，持续推进广东大鹏 LNG 管道坪前支线降压工作，逐步形成储备充足、安

全稳定的油气供应体系。结合重点区域开发建设、轨道建设、道路新（改）建、管线改（扩）建、城市更新、地下空间开发建设等契机，因地制宜，统筹规划，积极推进综合管廊建设。

构建对标国际的固体废弃物处置设施体系。统筹规划建设各类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设施，逐步提升综合利用能力和安全处置能力。加快构建强制分类、全生命周期的固体废弃物管理系统，促进各类固体废弃物的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和分类处理。全面加强可回收固体废弃物再生利用体系建设，促进可回收物的循环利用。健全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市级统筹、属地负责的生活垃圾管理体系。落实“无废城市”建设要求，完成龙华、光明和平湖能源生态园等 3 座垃圾焚烧厂的新、改扩建工程，争取完成新屋围、园岭石场等 8 座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设施的建设，开展坪山和大鹏 2 座垃圾焚烧厂的前期研究工作。推进宝安环境治理技术应用示范基地危险废弃物处置工程和宝安江碧环保科技创新产业园新建工程。

第二节 推进高速高效的无线城市建设

打造结构完整、覆盖全面的通信系统。以“大容量、少局址、区域化”的原则推进综合性通信机楼、数据中心等大型通信场站的落地，完成沙井机楼等通信机楼的新、改扩建。

集约化、共享化建设通信基础设施。依托城市更新推进附设式片区汇聚通信机房建设，强化接入层通信网络，全面推进新型无线通信基础设施及无线电管理设施的空间预留和网络构建，丰富基站资源，加快实现 5G 信号深度覆盖，加速形成功能完善的 5G+智慧城市基础设施体系。强化无线电设施空间管控，保护现状微波站和微波通道。

第三节 建设主动应对各种灾害风险的安全韧性城市

优化城市安全布局，预留城市应急空间。划定防灾分区，提高风险防控和应急救援能力。结合行政管理、空间结构和生态廊道等划定 12 个市级防灾分区，以防灾分区为单元，系统布局应急疏散、消防救援、应急物资储备等防灾减灾设施。考虑极端事件及城市风险的不确定性，结合政府储备粮库、应急救援基地、体育馆、公园和医院的建设，战略性预留城市应急空间，满足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多灾种的应急需求。

统筹规划防灾设施，提高设施建设标准。综合考虑各类突发事件安全风险，健全地质灾害、火灾和重大危险设施事故综合防治体系。统筹规划监测、救援、避难（险）等防灾减灾救灾设施，建设市应急综合救援和科普教育基地、消防应急救援实战基地、消防站、气象观测基地等设施，优先保障重大防灾基础设施用地需求，加大城市生命线工程的建设力度，满足城市综合防灾需求。增强城市抵御气候灾害风险的能力，适度提高防灾设施及重大基础设施的建设标准，水库大坝防洪标准根据下游防护对象重要性适当提高，城市防洪标准达 200 年一遇，西部海堤按 200~1000 年一遇防潮标准完成封闭。

第十三章 统筹蓝色国土保护利用，助推全球海洋中心城市建设

第一节 实现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

完善海洋科技创新体系。加快建设海洋高新技术开发区、国家南方海洋科学城、海洋新城、蛇口国际海洋城等重大平台。设立海洋教育科研机构，按程序组建海洋大学和国家深海科考中心。谋划布局海洋综合试验场、全球海洋大数据中心等一批海洋科技创新基础设施。聚焦海洋电子信息技术与工程应用、深海科学与海洋工程前沿技术、海洋资源与能源开发技术、海洋生物资源利用技术等领域，开展海洋关键核心技术攻坚。建设海洋科技转化平台，加强海洋科技成果转化和交易综合服务。

支撑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促进海工装备产业智能化和高端化，支持建设智能海洋工程制造业创新中心。增强海洋生物医药产业实力，建设海洋生物医药中试平台和海洋生物基因种质资源库。提升海洋资源开发和利用水平，建设国家远洋渔业基地和国际金枪鱼交易中心。合理谋划“海洋经济飞地”，加快布局海外远洋渔业基地。扩大海洋金融服务，推动设立国际海洋开发银行。做强做优港航服务，打造自由贸易港。

统筹海洋发展空间格局。打造“广深港”海洋科技创新走廊和“深惠汕”海洋产业发展走廊。以前海蛇口自贸片区为核心驱动，发挥南山区、福田区创新资源和高端配套高度集聚的优势，发展成为以海洋现代服务、科技研发、国际交往为主导的科技金融服务集聚区。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向海发展，以会展海洋城、大铲湾片区为依托，支持前海北部片区和宝安区建设海洋新兴产业引领区，形成海洋新兴产业全过程创新生态链条。推动建设盐田全域国际海洋城，着力布局高端航运服务、海洋科技研发、临港现代服务、特色金融、海洋生物、滨海旅游等海洋核心功能，发挥盐田区在

建设全球海洋中心城市中的独特作用。探索建设大鹏海洋科学城，引入海洋高校、科研院所、科技平台与基础设施，提升海洋领域原始创新和高端人才培养能力。

第二节 打造绿色活力海洋名城

打造城海交融的海岸带空间。以海岸带作为陆海空间耦合的重要发展轴带，打造东部山海生态度假区、中部都市亲海休闲活力区、西部创新活力湾区。东部山海生态度假区以海岸带生态保育、修复为重点，严格保护沙滩、珊瑚礁等生态资源，优化提升公共配套及交通服务，鼓励发展海上运动和特色滨海旅游。中部都市亲海休闲活力区以强化水环境治理和岸线修复提升生态质量，进一步完善文体与休闲娱乐设施。西部创新活力湾区集聚发展海洋科技和海洋产业，推进港口升级，引入海洋文化展示、亲海活动等滨海特色元素，塑造国际化城市滨海湾区形象。

优化滨海空间品质。全线贯通环海绿道，推进公共海滨浴场开放，完善滨海慢行系统，满足人民观海亲海乐海的美好生活愿望。增加海洋公共文化载体，高标准建设深圳海洋博物馆、中国红树林博物馆，彰显海洋文化特色。大力推进中国邮轮旅游发展实验区建设，增加特色优质邮轮国际航线。探索建设大湾区国际游艇旅游自由港。推动蛇口渔港升级改造、盐田墟镇渔港功能提升和南澳渔村活化，建设大鹏半岛海上休闲客运码头。加快珠江东西岸战略通道、城际海上客运航线建设，推动与周边城市开展海岛旅游合作。

第十四章 完善管理体制机制，保障规划有效实施

第一节 加强规划传导和空间资源统筹利用

建立健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五年近期行动规划—年度实施计划”分阶段推进实施机制，加强空间规划在时间维度的传导。确立国土空间保护与发展“十四五”规划的综合协调功能，统筹“十四五”时期自然资源保护利用和重大项目建设用地需求，指导“十四五”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规划及其他五年专项规划编制，指导建设用地供应和生态修复年度计划编制。提前储备空间，保障重点领域和重大项目用地供给，促进规划目标有序实施。

统筹城市规划建设的空间和时序安排，探索“十四五”时期实施用地总量管控模式，从城市发展的实际需求出发，整体、长远地安排产业、居住、民生设施等各类建

设项目用地指标，探索建立指标配置与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各项任务考核相挂钩的管理机制，形成保障规划实施的强有力抓手，提升空间保障能力和民生服务水平。

第二节 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与评估机制

加快建设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推进与市内各相关部门信息平台的联通和数据共享；基于平台建设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对规划实施进行动态监测评估预警；依托“多规合一”信息平台，加强项目空间论证和实施进展监测。建立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实施定期评估制度，开展年度城市体检，对规划年度实施情况进行检查诊断，对下一年度的实施计划制定提出改进建议。适时开展国土空间保护与发展“十四五”规划中期评估，作为规划动态调整和“十五五”规划制定的重要依据。

第三节 深入推进国土空间提质增效综合改革

抢抓深圳综合改革试点重大历史机遇，全面梳理我市规划和自然资源管理当前存在的核心症结，从全要素、全链条、全周期的角度出发，系统性重塑、整体性重构，探索涵盖自然资源基础调查、确权登记、空间规划、用途管制、有偿使用、整治修复、监测监管等环节的管理新模式，加快实现“多调合一、多规合一、多审合一、多证合一、多测合一”，全方位提升城市空间治理能力和水平，努力走出一条符合超大型城市特点和规律的治理新路子。

附图：01. 重点生态保护与修复空间指引图

02. 重点创新空间布局指引图

03. 重大教育设施布局指引图

04. 重大文体设施布局指引图

05. 重大医疗及养老设施布局指引图

06. 国家铁路与城际铁路布局指引图

07. 城市轨道布局指引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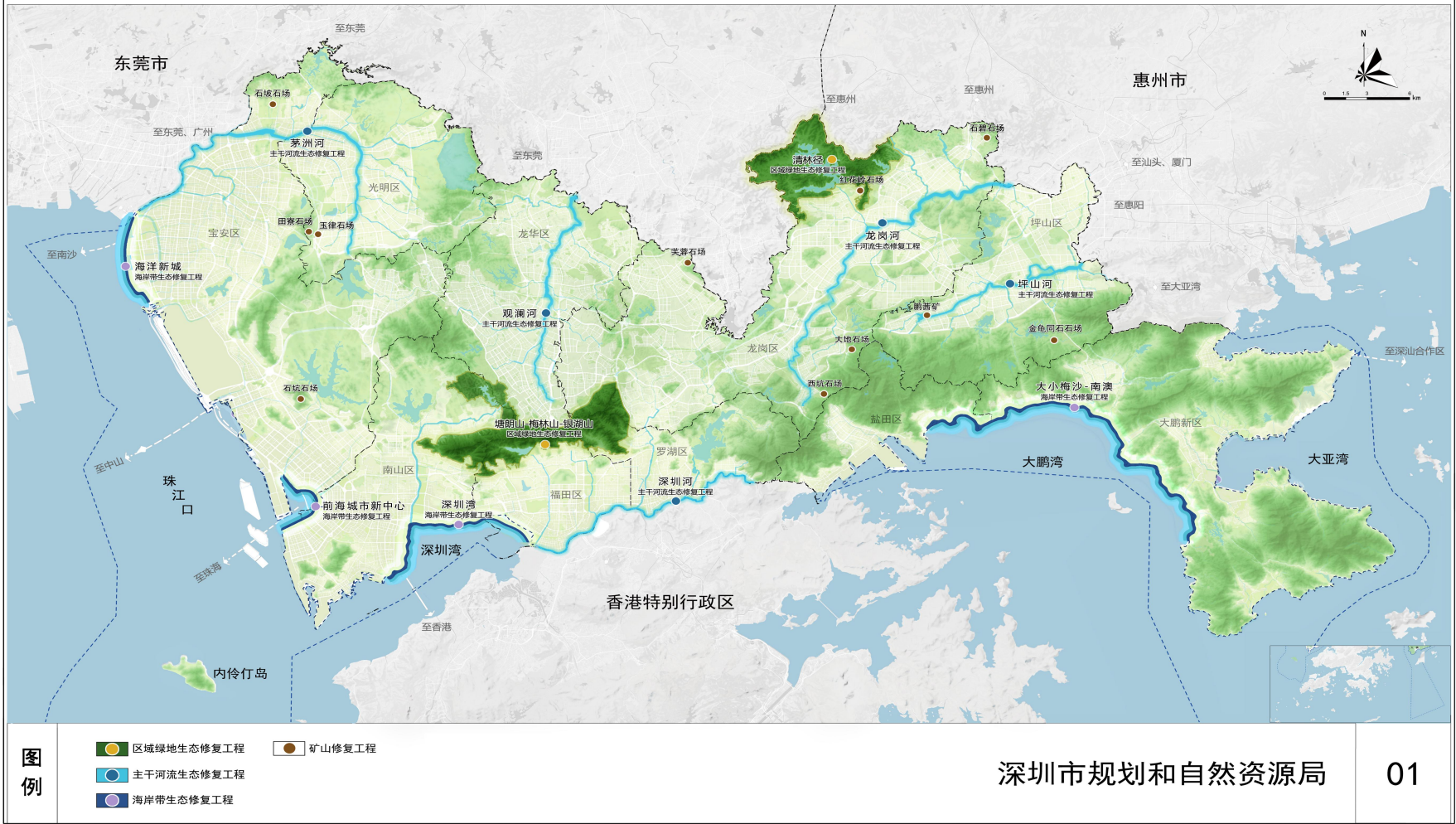
08. 重大道路网络布局指引图

09. 重大市政设施布局指引图

10. 重大防灾设施布局指引图

深圳市国土空间保护与发展“十四五”规划

重点生态保护与修复空间指引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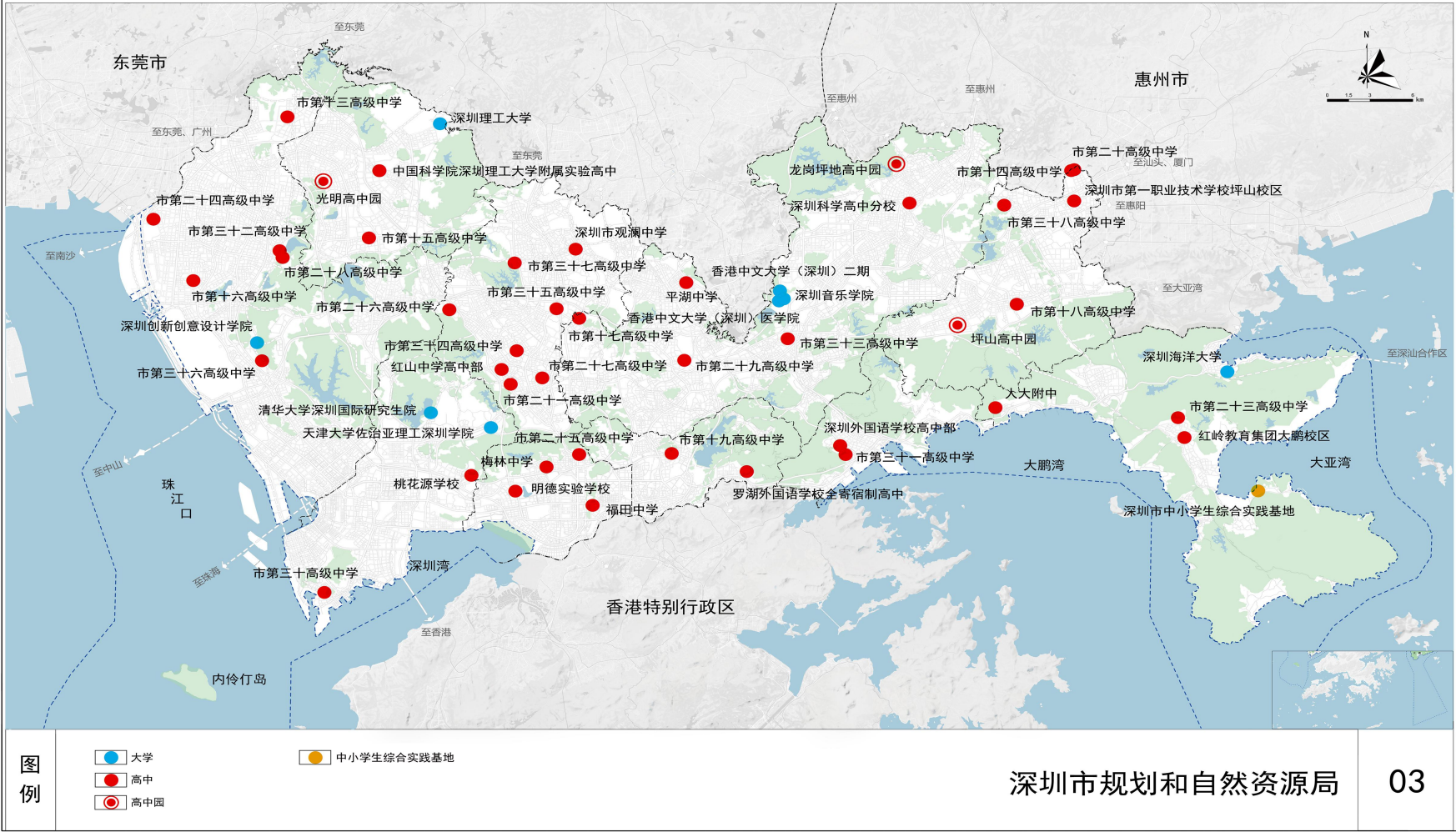
深圳市国土空间保护与发展“十四五”规划

重点创新空间布局指引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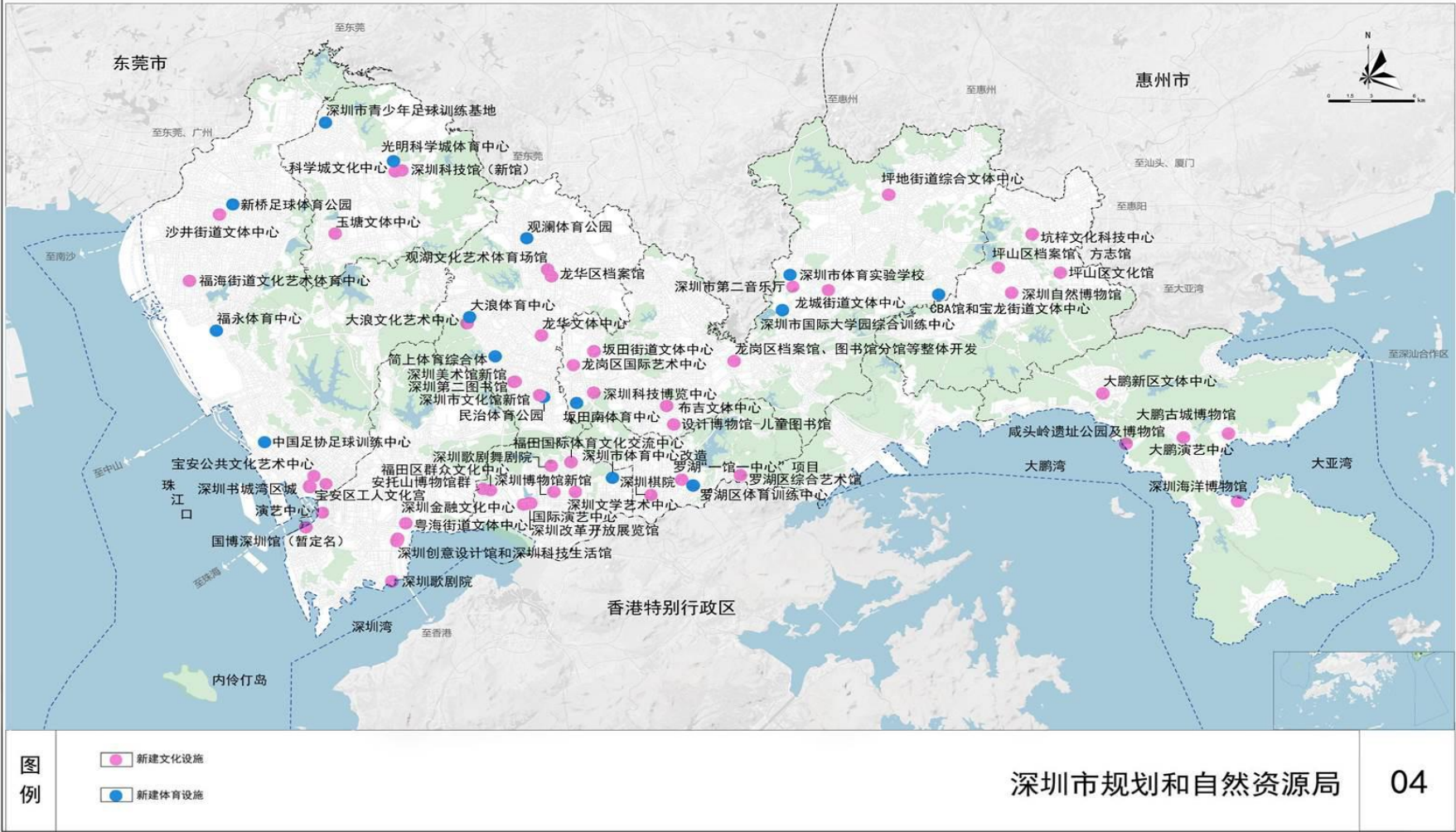
深圳市国土空间保护与发展“十四五”规划

重大教育设施布局指引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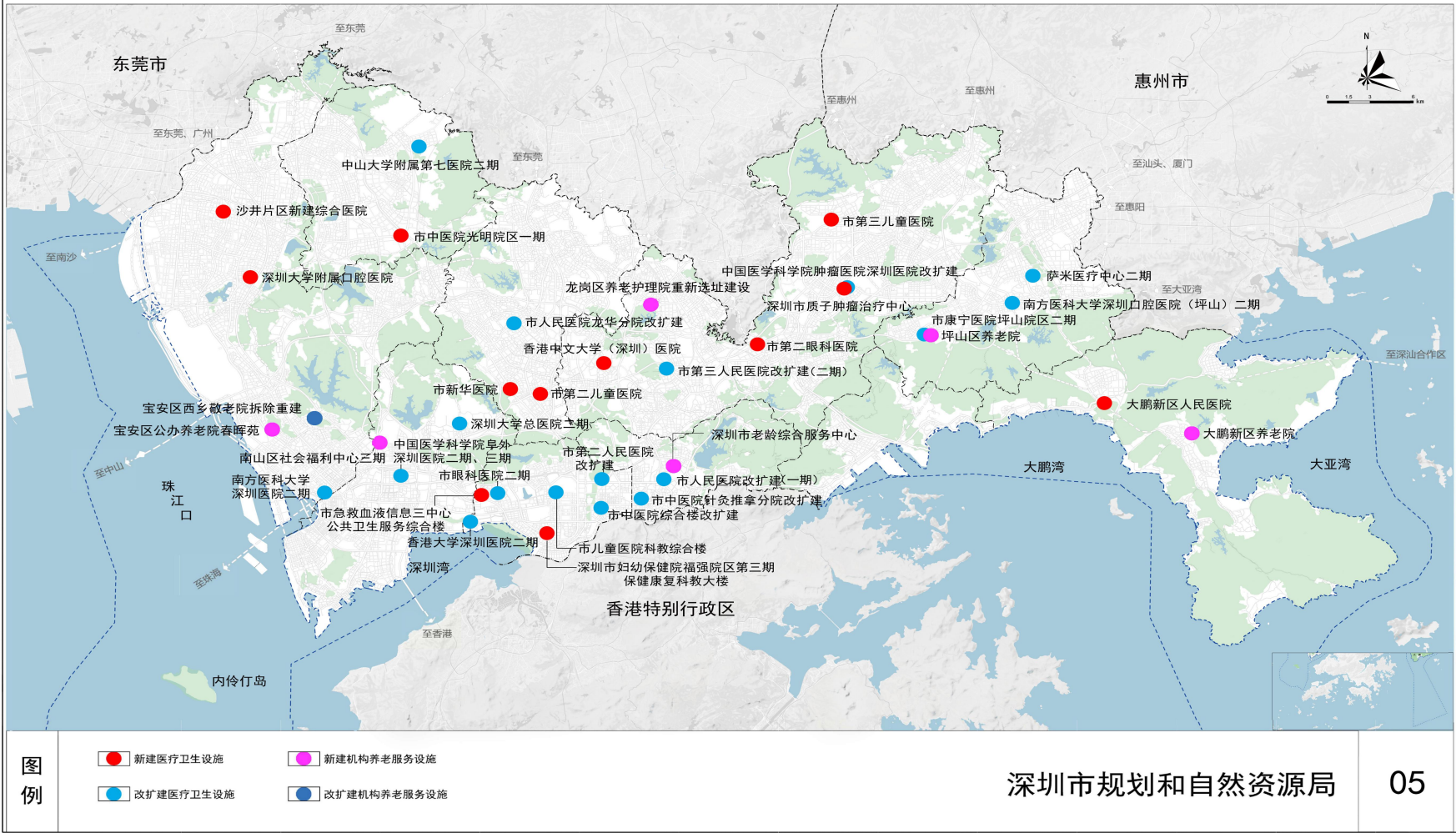
深圳市国土空间保护与发展“十四五”规划

重大文体设施布局指引图



深圳市国土空间保护与发展“十四五”规划

重大医疗及养老设施布局指引图



深圳市国土空间保护与发展“十四五”规划

国家铁路与城际铁路布局指引图



深圳市国土空间保护与发展“十四五”规划

城市轨道布局指引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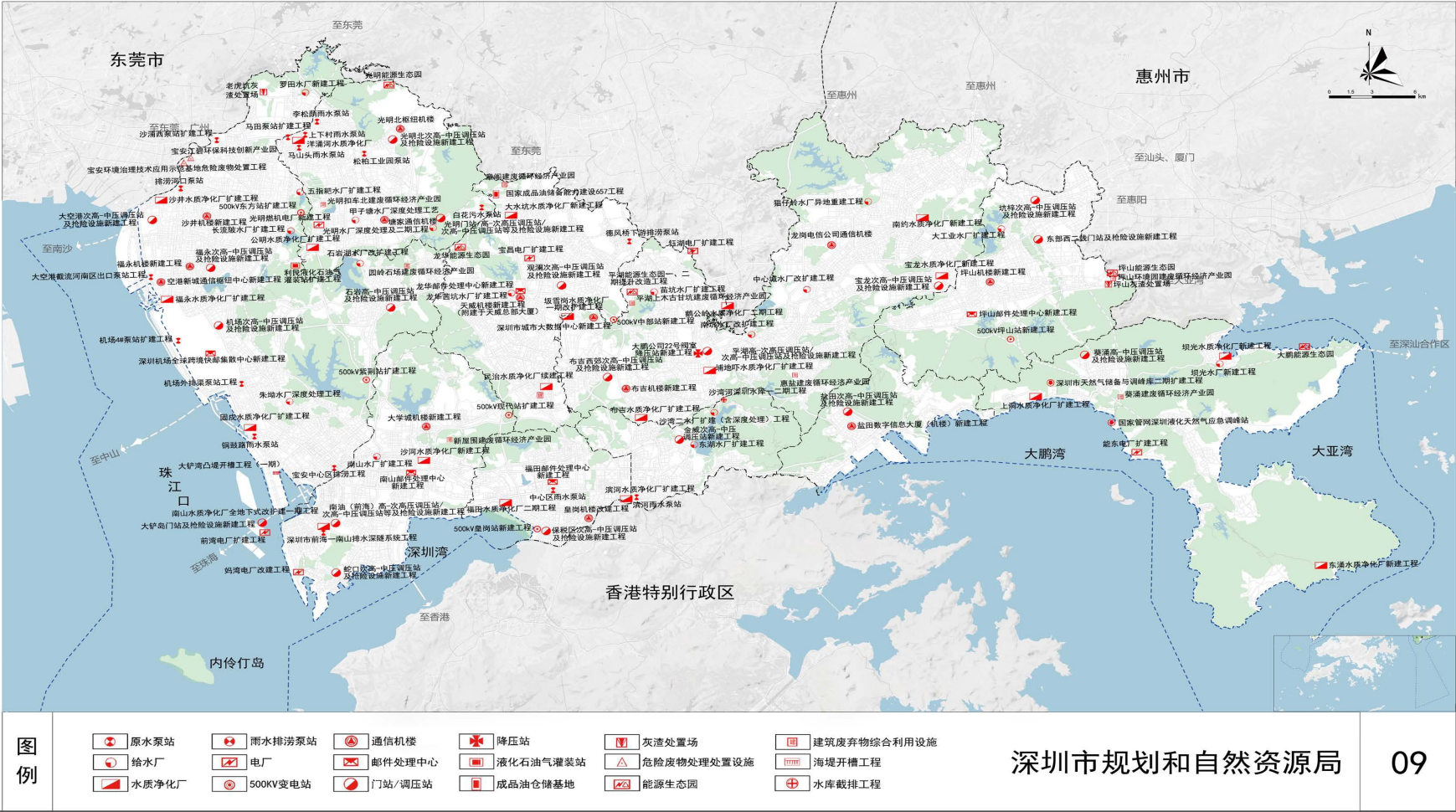
深圳市国土空间保护与发展“十四五”规划

重大道路网络布局指引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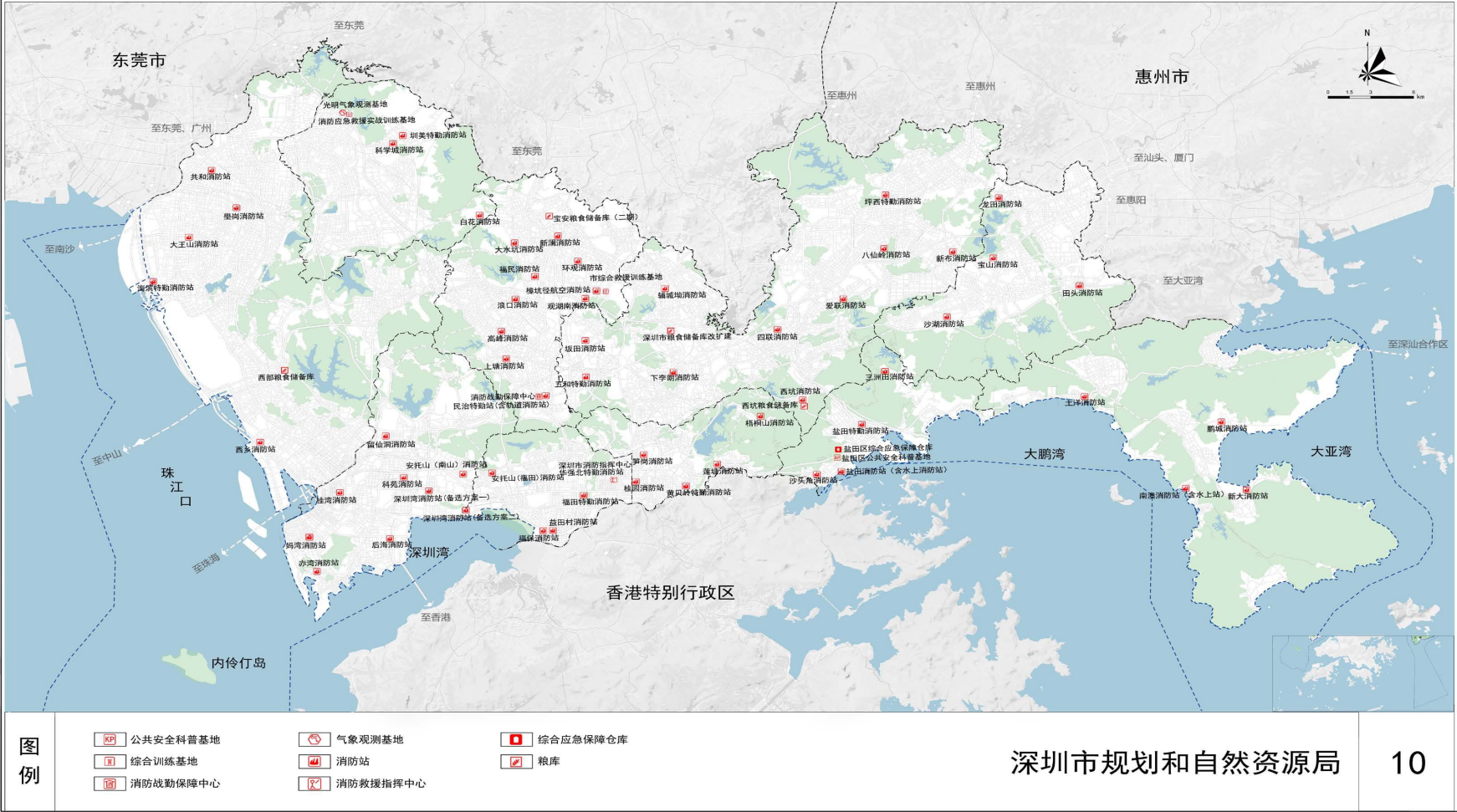
深圳市国土空间保护与发展“十四五”规划

重大市政设施布局指引图



深圳市国土空间保护与发展“十四五”规划

重大防灾设施布局指引图



- 附表：1. “十四五”重大公共服务设施项目一览表
2. “十四五”重大交通设施项目一览表
3. “十四五”重大市政和防灾设施项目一览表
4. “十四五”重大生态保护修复和自然资源保护利用项目一览表

附表 1
“十四五”重大公共服务设施项目一览表

类别	序号	名称	项目等级	用地位置	用地规模 (公顷)	建设方式	2025 年 建设状态	责任主体
教育	1	天津大学佐治亚理工深圳学院	市级	南山区	16.2	新建	完成	市教育局
	2	清华大学深圳国际研究生院	市级	南山区	—	续建	完成	市教育局
	3	香港大学（深圳）	市级	南山区	—	新建	—	市教育局
	4	南方科技大学医学院	市级	南山区	—	新建	完成	市教育局
	5	深圳创新创意设计学院	市级	宝安区	34.9	新建	完成	市教育局
	6	深圳音乐学院	市级	龙岗区	7.4	新建	完成	市教育局
	7	香港中文大学（深圳）二期	市级	龙岗区	50.1	新建	完成	市教育局
	8	香港中文大学（深圳）医学院	市级	龙岗区	21.1	新建	完成	市教育局
	9	深圳理工大学	市级	光明区	54.0	新建	完成	市教育局
	10	深圳创新创业学院	市级	坪山区	—	新建	完成	市教育局
	11	海洋大学	市级	大鹏新区	待定	新建	待定	市教育局
	12	深圳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坪山校区	市级	坪山区	4.5	新建	完成	市教育局
	13	福田中学	市级	福田区	4.1	拆除重建	完成	市教育局
	14	市第二十五高级中学	市级	福田区	2.9	改扩建	完成	市教育局
	15	梅林中学	—	福田区	—	改扩建	完成	市教育局
	16	明德实验学校	—	福田区	—	扩建	完成	市教育局
	17	罗湖外国语学校全寄宿制高中	市级	罗湖区	3.0	新建	完成	罗湖区政府
	18	市第十九高级中学	市级	罗湖区	1.2	新建	待定	罗湖区政府
	19	深圳外国语学校高中部	市级	盐田区	13.0	改扩建	完成	市教育局
	20	市第三十一高级中学	市级	盐田区	3.5	新建	完成	市教育局
	21	桃花源学校	市级	南山区	4.1	新建	完成	市教育局
	22	市第三十高级中学	市级	南山区	2.1	新建	完成	市教育局
	23	市第十三高级中学	市级	宝安区	8.7	新建	完成	市教育局
	24	市第十六高级中学	市级	宝安区	3.1	新建	完成	宝安区政府
	25	市第二十四高级中学	市级	宝安区	7.0	新建	完成	市教育局
	26	市第二十八高级中学	市级	宝安区	7.3	新建	完成	市教育局
	27	市第三十二高级中学	市级	宝安区	4.2	新建	完成	市教育局
	28	市第三十六高级中学	市级	宝安区	4.5	新建	完成	市教育局
	29	龙岗坪地高中园(含 3 所高中)	市级	龙岗区	19.6	新建	完成	龙岗区政府
	30	市第十七高级中学	市级	龙岗区	7.0	新建	完成	龙岗区政府
	31	市第二十九高级中学	市级	龙岗区	3.5	新建	完成	市教育局
	32	市第三十三高级中学	市级	龙岗区	4.0	新建	完成	市教育局

类别	序号	名称	项目等级	用地位置	用地规模 (公顷)	建设方式	2025 年 建设状态	责任主体
教育	33	深圳科学高中分校	市级	龙岗区	17.5	新建	完成	市教育局
	34	平湖中学	市级	龙岗区	1.3	扩建	完成	市教育局
	35	市第二十一高级中学	市级	龙华区	3.2	新建	待定	龙华区政府
	36	市第二十六高级中学	市级	龙华区	10.1	新建	完成	市教育局
	37	市第二十七高级中学	市级	龙华区	3.1	新建	完成	市教育局
	38	市第三十五高级中学	市级	龙华区	2.0	新建	完成	市教育局
	39	市第三十四高级中学	市级	龙华区	2.3	新建	完成	市教育局
	40	市第三十七高级中学	市级	龙华区	9.1	新建	完成	市教育局
	41	深圳市观澜中学	市级	龙华区	7.4	改扩建	完成	市教育局
	42	红山中学高中部	市级	龙华区	3.1	新建	完成	龙华区政府
	43	坪山高中园（含 3 所高中）	市级	坪山区	20.9	新建	完成	坪山区政府
	44	市第十四高级中学	市级	坪山区	6.7	新建	完成	市教育局
	45	市第十八高级中学	市级	坪山区	3.5	新建	完成	坪山区政府
	46	市第二十高级中学	市级	坪山区	4.0	新建	完成	坪山区政府
	47	市第三十八高级中学	市级	坪山区	6.7	新建	完成	市教育局
	48	光明高中园（含 3 所高中）	市级	光明区	17.9	新建	完成	光明区政府
	49	市第十五高级中学	市级	光明区	3.5	新建	完成	市教育局
	50	中国科学院深圳理工大学附属实验高中	市级	光明区	3.4	新建	完成	光明区政府
	51	市第二十三高级中学	市级	大鹏新区	3.7	新建	完成	大鹏新区管委会
	52	红岭教育集团大鹏校区	市级	大鹏新区	5.7	改扩建	完成	大鹏新区管委会
	53	人大附中	市级	大鹏新区	2.0	扩建	完成	市教育局
	54	深圳市中小学生综合实践基地	市级	大鹏新区	5.8	新建	完成	市教育局
	55	深汕高中园	市级	深汕合作区	20.0	新建	完成	深汕特别合作区 管委会
	56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深汕校区	区级		100.0	新建	完成	
	57	深圳百合外国语学校深汕校区	区级		17.0	新建	完成	
	58	深圳市南山外国语学校（集团）深汕高级中学	区级		10.1	新建	完成	
	59	新增基础教育设施	市级	全市	673.0	—	—	—
文体	60	深圳改革开放展览馆	市级	福田区	2.7	新建	完成	市建筑工务署
	61	深圳博物馆新馆	市级	福田区	2.0	新建	完成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62	深圳市国际交流中心	市级	福田区	10.8	新建	完成	福田区政府
	63	深圳文学艺术中心	市级	福田区	1.0	新建	在建	市建筑工务署、市文联
	64	深圳歌剧舞剧院	市级	福田区	0.7	新建	在建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建筑工务署
	65	深圳市体育中心改造	市级	福田区	27.8	改扩建	完成	深投控公司
	66	深圳市体工大队笔架山训练基地改造	市级	福田区	8.5	改扩建	在建	市建筑工务署
	67	深圳棋院	市级	罗湖区	1.1	新建	完成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68	深圳市工人文化宫整体改造	市级	罗湖区	6.5	新建	在建	市总工会
	69	深圳歌剧院	市级	南山区	10.7	新建	完成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70	深圳创意设计馆和深圳科技生活馆	市级	南山区	5.7	续建	完成	南山区政府
	71	龙岗区国际艺术中心	市级	龙岗区	4.3	新建	完成	龙岗区政府
	72	深圳第二音乐厅	市级	龙岗区	1.5	新建	在建	龙岗区政府

类别	序号	名称	项目等级	用地位置	用地规模 (公顷)	建设方式	2025 年 建设状态	责任主体
文体	73	深圳市体育实验学校（深圳市体育运动学校改造）	市级	龙岗区	15.0	改扩建	完成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建筑工务署
	74	深圳第二少年儿童图书馆	市级	龙岗区	2.0	新建	在建	市建筑工务署
	75	深圳美术馆新馆	市级	龙华区	4.0（与市第二图书馆合建）	续建	完成	市建筑工务署
	76	深圳第二图书馆	市级	龙华区	4.0（与深圳美术馆新馆合建）	续建	完成	市建筑工务署
	77	深圳市文化馆新馆	市级	龙华区	3.1	新建	完成	市建筑工务署
	78	深圳自然博物馆	市级	坪山区	4.2	新建	完成	坪山区政府
	79	深圳科技馆（新馆）	市级	光明区	6.6	新建	完成	市建筑工务署、市科协
	80	深圳市青少年足球训练基地	市级	光明区	14.0	新建	完成	市建筑工务署
	81	深圳海洋博物馆	市级	大鹏新区	5.8	新建	完成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82	国深博物馆（暂用名）	市级	前海	3.2	新建	完成	前海管理局
	83	安托山博物馆群	区级	福田区	4.0	新建	在建	福田区政府
	84	深圳金融文化中心	区级	福田区	1.7	新建	完成	福田区政府
	85	福田区群众文化中心	区级	福田区	1.0	续建	完成	福田区政府
	86	国际演艺中心	区级	福田区	1.5	新建	完成	福田区政府
	87	福田国际体育文化交流中心	区级	福田区	1.0	新建	在建	福田区政府
	88	罗湖区“一馆一中心”	区级	罗湖区	1.0	新建	完成	罗湖区政府
	89	罗湖区综合艺术馆	区级	罗湖区	0.5	新建	在建	罗湖区政府
	90	粤海街道文体中心	区级	南山区	0.6	续建	完成	南山区政府
	91	南山街道文体中心	区级	南山区	待定	新建	完成	南山区政府
	92	西丽街道文体中心	区级	南山区	待定	新建	前期研究	南山区政府
	93	东晋遗址博物馆	区级	南山区	待定	新建	完成	南山区政府
	94	赤湾海事博物馆	区级	南山区	待定	新建	完成	南山区政府
	95	深圳书城湾区城（含民俗馆）	区级	宝安区	待定	新建	完成	宝安区政府
	96	沙井街道文体中心	区级	宝安区	0.7	新建	在建	宝安区政府
	97	福海街道文化艺术体育中心	区级	宝安区	3.5	新建	在建	宝安区政府
	98	福永体育中心	区级	宝安区	6.1	新建	在建	宝安区政府
	99	新桥足球体育公园	区级	宝安区	8.7	续建	完成	宝安区政府
	100	宝安公共文化艺术中心（博物馆、艺术馆、美术馆）	区级	宝安区	1.4	新建	完成	宝安区政府
	101	宝安区工人文化宫（工人（职工）服务中心）	区级	宝安区	2.4	新建	完成	宝安区政府
	102	中国足协足球训练中心（深圳宝安足球体育公园）	区级	宝安区	待定	新建	在建	宝安区政府
	103	沙井街道体育公园	区级	宝安区	10.6	新建	完成	宝安区政府
	104	国家级博物馆分馆暨龙岗区博物馆	区级	龙岗区	2.6	新建	在建	龙岗区政府
	105	深圳科技博览中心	区级	龙岗区	14.0	新建	完成	龙岗区政府
	106	CBA 馆和宝龙街道文体中心	区级	龙岗区	2.4	新建	完成	龙岗区政府
	107	坂田南体育中心	区级	龙岗区	3.6	新建	完成	龙岗区政府
	108	坂田街道文体中心	区级	龙岗区	1.2	新建	完成	龙岗区政府
	109	深圳市国际大学园综合训练中心（区体育中心还建）	区级	龙岗区	7.7	新建	完成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类别	序号	名称	项目等级	用地位置	用地规模 (公顷)	建设方式	2025 年 建设状态	责任主体
文体	110	龙城街道文体中心	区级	龙岗区	0.7	新建	完成	龙岗区政府
	111	设计博物馆—儿童图书馆	区级	龙岗区	3.0	新建	完成	龙岗区政府
	112	布吉文体中心	区级	龙岗区	1.9	新建	完成	龙岗区政府
	113	坪地街道综合文体中心	区级	龙岗区	1.7	新建	完成	龙岗区政府
	114	龙岗区档案馆、图书馆分馆等整体开发	区级	龙岗区	0.8	新建	完成	龙岗区政府
	115	龙华区档案馆	区级	龙华区	2.0	新建	完成	龙华区政府
	116	龙华区图书馆、群艺馆、大剧院	区级	龙华区	4.8	新建	完成	龙华区政府
	117	龙华文体中心	区级	龙华区	8.4	续建	完成	龙华区政府
	118	观湖文化艺术体育场馆	区级	龙华区	2.0	新建	在建	龙华区政府
	119	大浪文化艺术中心	区级	龙华区	2.0	新建	完成	龙华区政府
	120	大浪体育中心	区级	龙华区	4.4	续建	完成	龙华区政府
	121	简上体育综合体	区级	龙华区	2.4	续建	完成	龙华区政府
	122	观澜体育公园	区级	龙华区	6.4	续建	完成	龙华区政府
	123	民治体育公园	区级	龙华区	3.7	新建	完成	龙华区政府
	124	国家羽毛球训练基地	区级	坪山区	2.0	新建	完成	坪山区政府
	125	坑梓文化科技中心	区级	坪山区	1.0	新建	完成	坪山区政府
	126	坪山区档案馆、方志馆	区级	坪山区	2.6	新建	完成	坪山区政府
	127	坪山区文化馆	区级	坪山区	0.7	新建	完成	坪山区政府
	128	玉塘文体中心	区级	光明区	1.6	新建	完成	光明区政府
	129	科学城文化中心	区级	光明区	3.0	新建	完成	光明区政府
	130	光明科学城体育中心	区级	光明区	5.3	新建	完成	光明区政府
	131	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综合体育中心	区级	大鹏新区	1.4	续建	完成	大鹏新区管委会
	132	大鹏新区文体中心	区级	大鹏新区	5.1	新建	在建	大鹏新区管委会
	133	深圳书城大鹏城	区级	大鹏新区	1.0	新建	完成	大鹏新区管委会
	134	大鹏古城博物馆	区级	大鹏新区	1.0	新建	在建	大鹏新区管委会
	135	大鹏新区博物馆	区级	大鹏新区	1.0	新建	在建	大鹏新区管委会
	136	大鹏演艺中心	区级	大鹏新区	1.0	新建	在建	大鹏新区管委会
	137	咸头岭遗址公园及博物馆	区级	大鹏新区	1.0	新建	完成	大鹏新区管委会
	138	演艺中心	区级	前海	2.0	新建	在建	前海管理局
医疗	139	市眼科医院二期	市级	福田区	0.4	改扩建	完成	市卫生健康委
	140	市第二人民医院改扩建	市级	福田区	5.0	改扩建	在建	市卫生健康委
	141	香港大学深圳医院二期	市级	福田区	3.3	改扩建	完成	市卫生健康委
	142	市儿童医院科教综合楼	市级	福田区	0.9	改扩建	在建	市卫生健康委
	143	深圳市妇幼保健院福强院区第三期保健康复科教大楼	市级	福田区	0.5	新建	完成	市卫生健康委
	144	市急救血液信息三中心公共卫生服务综合楼	市级	福田区	1.8	续建	完成	市卫生健康委
	145	市中医院综合楼改扩建	市级	福田区	0.4	改扩建	完成	市卫生健康委
	146	市人民医院改扩建（一期）	市级	罗湖区	2.8	改扩建	在建	市卫生健康委
	147	市中医院针灸推拿分院改扩建	市级	罗湖区	—	改扩建	在建	市卫生健康委
	148	中国医学科学院阜外医院深圳医院二期	市级	南山区	0.7	改扩建	完成	市卫生健康委
	149	中国医学科学院阜外医院深圳医院三期	市级	南山区	1.3	改扩建	在建	市卫生健康委
	150	深圳大学总医院二期	市级	南山区	5.0	改扩建	完成	市卫生健康委
	151	南方医科大学深圳医院二期	市级	宝安区	2.6	改扩建	在建	市卫生健康委
	152	沙井片区新建综合医院	市级	宝安区	11.2	新建	在建	市卫生健康委
	153	深圳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市级	宝安区	—	新建	在建	宝安区政府
	154	市第三人民医院改扩建（二期）	市级	龙岗区	1.5	改扩建	完成	市卫生健康委

类别	序号	名称	项目等级	用地位置	用地规模 (公顷)	建设方式	2025 年 建设状态	责任主体
医疗	155	深圳国家感染性疾病临床医学研究中心二期	市级	龙岗区	2.6	改扩建	在建	市卫生健康委
	156	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深圳医院改扩建（一期）	市级	龙岗区	4.8	改扩建	完成	市卫生健康委
	157	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深圳医院改扩建（二期）	市级	龙岗区	1.7	改扩建	完成	市卫生健康委
	158	深圳市质子肿瘤治疗中心	市级	龙岗区	0.6	续建	完成	市卫生健康委
	159	香港中文大学（深圳）医院	市级	龙岗区	9.2	续建	在建	市卫生健康委
	160	市第三儿童医院	市级	龙岗区	3.5	新建	完成	市卫生健康委
	161	市第二眼科医院	市级	龙岗区	4.3	新建	待定	市卫生健康委
	162	市华大医院	市级	龙岗区	4.9	新建	在建	市卫生健康委
	163	市第二儿童医院	市级	龙华区	4.0	续建	完成	市卫生健康委
	164	市新华医院	市级	龙华区	5.8	续建	完成	市卫生健康委
	165	市人民医院龙华分院改扩建	市级	龙华区	2.7	改扩建	完成	市卫生健康委
	166	市中医院光明院区一期	市级	光明区	10.1	续建	完成	市卫生健康委
	167	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二期	市级	光明区	15.3	续建	在建	市卫生健康委
	168	萨米医疗中心二期	市级	坪山区	2.2	改扩建	在建	市卫生健康委
	169	市康宁医院坪山院区二期	市级	坪山区	2.3	改扩建	在建	市卫生健康委
	170	南方医科大学深圳口腔医院（坪山）二期	市级	坪山区	4.4	改扩建	在建	市卫生健康委
	171	深圳医学科学院	市级	坪山区	35.0	新建	在建	市卫生健康委
	172	大鹏新区人民医院	市级	大鹏新区	9.7	续建	完成	市卫生健康委
	173	福田区妇儿医院	区级	福田区	1.7	新建	完成	福田区政府
	174	深圳市中医肛肠医院（福田）新址建设	区级	福田区	0.6	新建	完成	福田区政府
	175	罗湖区妇幼保健院改扩建	区级	罗湖区	0.6	新建	完成	罗湖区政府
	176	罗湖区公共卫生大厦	区级	罗湖区	—	新建	在建	罗湖区政府
	177	盐田区新建区妇儿医院（妇幼保健院）	区级	盐田区	2.1	新建	在建	盐田区政府
	178	盐田区人民医院医疗综合楼	区级	盐田区	3.3	新建	完成	盐田区政府
	179	盐田区人民医院发热门诊及配套设施	区级	盐田区	1.3	新建	前期研究	盐田区政府
	180	盐田区人民医院盐田院区旧门诊楼拆除重建	区级	盐田区	1.9	新建	在建	盐田区政府
	181	南山区中医院	区级	南山区	2.2	新建	在建	南山区政府
	182	南山区西丽人民医院改扩建	区级	南山区	2.4	改扩建	完成	南山区政府
	183	蛇口片区颐养康复医疗中心	区级	南山区	1.1	新建	在建	南山区政府
	184	深圳宝安空海救援医院	区级	宝安区	5.0	新建	完成	宝安区政府
	185	宝安区儿童医院	区级	宝安区	1.7	续建	完成	宝安区政府
	186	宝安区人民医院整体改造二期	区级	宝安区	7.1	续建	在建	宝安区政府
	187	宝安区中心医院整体改造（二期）	区级	宝安区	1.1	改扩建	完成	宝安区政府
	188	沙井人民医院扩建（二期）	区级	宝安区	4.1	续建	完成	宝安区政府
	189	松岗人民医院扩建（二期）	区级	宝安区	2.5	改扩建	完成	宝安区政府
	190	宝安中医院（集团）扩建（二期）	区级	宝安区	2.0	改扩建	在建	宝安区政府
	191	深圳市国际会展城综合医院（树兰医院）	区级	宝安区	5.3	新建	在建	宝安区政府
	192	龙岗区第六人民医院二期	区级	龙岗区	2.8	改扩建	完成	龙岗区政府
	193	深圳市龙岗区骨科医院二期	区级	龙岗区	0.2	改扩建	完成	龙岗区政府
	194	龙岗区第二中医院	区级	龙岗区	4.2	新建	完成	龙岗区政府

类别	序号	名称	项目等级	用地位置	用地规模 (公顷)	建设方式	2025 年 建设状态	责任主体
医疗	195	龙岗区第二人民医院迁址重建（罗岗地块）	区级	龙岗区	2.2	新建	完成	龙岗区政府
	196	龙岗中心医院外科综合楼	区级	龙岗区	1.3	改扩建	完成	龙岗区政府
	197	龙岗区妇幼保健院扩建	区级	龙岗区	2.1	改扩建	完成	龙岗区政府
	198	龙岗区耳鼻咽喉医院迁址重建	区级	龙岗区	2.3	续建	完成	龙岗区政府
	199	龙岗区中医院医疗综合大楼	区级	龙岗区	1.3	改扩建	完成	龙岗区政府
	200	龙岗区人民医院扩建—龙岗区健康管理服务中心大楼	区级	龙岗区	0.9	改扩建	完成	龙岗区政府
	201	龙岗区南湾人民医院改扩建	区级	龙岗区	2.1	改扩建	完成	龙岗区政府
	202	龙岗区第三人民医院医技内科楼	区级	龙岗区	0.7	改扩建	完成	龙岗区政府
	203	龙岗区中心血站	区级	龙岗区	0.3	新建	完成	龙岗区政府
	204	龙岗区人民医院二期扩建	区级	龙岗区	3.4	改扩建	在建	龙岗区政府
	205	龙华区中医院	区级	龙华区	3.0	新建	完成	龙华区政府
	206	龙华区妇幼保健院	区级	龙华区	4.0	新建	完成	龙华区政府
	207	平安龙华医院	区级	龙华区	5.6	新建	完成	龙华区政府
	208	龙华区民治片区综合医院	区级	龙华区	4.4	新建	在建	龙华区政府
	209	坪山区人民医院迁址重建	区级	坪山区	11.2	新建	完成	坪山区政府
	210	坪山区第三人民医院（区妇女儿童医院）	区级	坪山区	3.5	新建	完成	坪山区政府
	211	深圳平乐骨伤科医院新院区二期	区级	坪山区	8.2	新建	完成	坪山区政府
	212	中国科学院大学深圳医院（光明）新院（原新建光明新区人民医院）	区级	光明区	5.0	新建	完成	光明区政府
	213	光明区妇幼保健院（原中心医院续建（二期））	区级	光明区	2.1	续建	完成	光明区政府
	214	光明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	区级	光明区	0.6	新建	完成	光明区政府
养老	215	大鹏新区妇幼保健院	区级	大鹏新区	2.6	新建	完成	大鹏新区管委会
	216	泰康深圳前海国际医院	区级	前海	3.7	新建	前期研究	前海管理局
	217	北京大学深圳医院深汕医院	区级	深汕合作区	13.3	新建	完成	深汕特别合作区管委会
	218	深圳市老龄综合服务中心	市级	罗湖区	2.5	续建	在建	市民政局
	219	深圳市民政康复中心	市级	—	1.1	新建	在建	市民政局
	220	福田区社会福利中心二期	区级	福田区	2.4	新建	—	福田区政府
	221	南山区社会福利中心三期	区级	南山区	1.0	新建	完成	南山区政府
	222	南山区新设区级公办养老院	区级	南山区	2.1	新建	前期研究	南山区政府
	223	宝安区公办养老院春晖苑	区级	宝安区	0.7	新建	前期研究	宝安区政府
	224	宝安区社会福利中心新址迁建	区级	宝安区	1.3	新建	完成	宝安区政府
	225	宝安区西乡敬老院拆除重建	区级	宝安区	1.1	改扩建	前期研究	宝安区政府
	226	龙岗区养老护理院重新选址建设	区级	龙岗区	0.5	新建	完成	龙岗区政府
	227	坪山区养老院	区级	坪山区	1.0	新建	完成	坪山区政府
	228	大鹏新区养老院	区级	大鹏新区	1.0	新建	完成	大鹏新区管委会

注：附表 1—附表 4 中深汕特别合作区项目用地规模另计。

附表 2
“十四五”重大交通设施项目一览表

类别	序号	名称	项目等级	用地位置	用地规模 (公顷)	建设方式	2025 年 建设状态	责任主体
航空	1	深圳机场第三跑道扩建	市级	宝安区	260	续建	完成	深圳机场集团、市交通运输局
	2	深圳机场卫星厅	市级	宝安区	—	续建	完成	
	3	深圳机场 T1 航站区及配套设施	市级	宝安区	—	新建	完成	
	4	深圳机场 T2 航站区及其配套设施	市级	宝安区	365	新建	完成	
	5	南头直升机场迁建	市级	龙华区	71	新建	—	市交通运输局
港口	6	深圳港盐田港区东作业区集装箱码头	市级	盐田区	177	续建	—	盐田港集团、市交通运输局
	7	小漠国际物流港	市级	深汕合作区	待定	新建	在建或前期研究	市交通运输局、深汕特别合作区管委会
	8	深圳港西部港区出海航道二期	市级	南山区	—	改扩建	完成	市交通运输局
	9	东部政府码头（引航基地）	市级	盐田区	4.04	新建	前期研究	盐田港集团、市交通运输局、盐田区
	10	大铲湾二期集装箱码头	市级	宝安区	95	续建	—	大铲湾港口投资公司、市交通运输局
	11	梅沙码头	市级	盐田区	待定	新建	在建或前期研究	盐田区政府、市交通运输局、市口岸办
	12	南澳码头	市级	大鹏新区	待定	新建	在建或前期研究	大鹏新区管委会、市交通运输局、市口岸办
口岸	13	新皇岗口岸联检大楼	市级	福田区	8.8	重建	完成	市口岸办
	14	罗湖口岸	市级	罗湖区	待定	改建	在建或前期研究	市口岸办
	15	沙头角口岸重建	市级	盐田区	待定	重建	前期研究	市口岸办
	16	机场站口岸	市级	宝安区	待定	新建	前期研究	市口岸办、市交通运输局、深圳机场集团
	17	机场 T4 航站楼口岸	市级	宝安区	—	新建	完成	深圳机场集团、市交通运输局、市口岸办
	18	前海站口岸	市级	前海	待定	新建	前期研究	市口岸办、市交通运输局
国家（地方）铁路	19	赣深高铁	国家级	光明区 宝安区 龙华区 南山区	用地预控 约 100	续建	完成	市轨道办、市交通运输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地铁集团
	20	深茂铁路	国家级	南山区 宝安区	约 65	续建	在建	
	21	深汕高铁	国家级	南山区 龙华区 罗湖区 龙岗区 坪山区 深汕合作区	用地预控 约 67	新建	完成	
	22	湘粤第二高铁（含广深第二高铁）	国家级	宝安区	待定	新建	前期研究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轨道办、地铁集团
	23	深南高铁	国家级	南山区	待定	新建	前期研究	
	24	深河高铁	国家级	坪山区	待定	新建	前期研究	

类别	序号	名称	项目等级	用地位置	用地规模 (公顷)	建设方式	2025 年 建设状态	责任主体
国家 (地方) 铁路	25	广州至深圳高速磁悬浮铁路	省级	福田区 宝安区 龙华区 光明区	待定	新建	前期研究	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轨道办、地铁集团
	26	平盐铁路改造	市级	盐田区	用地预控 约 85	改扩建	在建	市发展改革委、市轨道办、市交通运输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城际轨道	27	穗莞深城际机场至皇岗口岸段	省级	宝安区 南山区 福田区	0 (全地下敷 设, 下同)	续建	完成	市轨道办、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地铁集团
	28	深大城际	省级	宝安区 龙华区 龙岗区 坪山区	0	新建	完成	
	29	深惠城际	省级	龙岗区 龙华区 南山区	0	新建	在建	
	30	深惠城际大鹏支线	省级	龙岗区 坪山区 大鹏新区	0	新建	在建	
	31	塘龙城际	省级	龙岗区	待定	新建	前期研究	
	32	常龙城际 (广深中轴城际)	省级	光明区 龙华区 龙岗区 福田区	待定	新建	前期研究	
	33	深莞增城际	省级	光明区 宝安区 南山区	待定	新建	前期研究	
	34	深珠城际	省级	南山区	待定	新建	前期研究	
	35	港深西部铁路	省级	南山区	待定	新建	前期研究	
客 运 综 合 枢 纽	36	皇岗口岸枢纽	市级	福田区	待定	新建	在建	市轨道办、市交通运输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地铁集团
	37	罗湖北 (清水河) 枢纽	市级	罗湖区	用地预控 约 6.2	新建	在建	
	38	西丽枢纽	市级	南山区	用地预控 约 83	续建	在建	
	39	深圳湾超级总部枢纽	市级	南山区	用地预控 约 14	续建	在建	
	40	机场东纽站	市级	宝安区	用地预控 约 30	新建	在建	
	41	坪山枢纽	市级	龙岗区	用地预控 约 20	续建	在建	
	42	平湖枢纽	市级	龙岗区	用地预控 约 27.9	续建	在建	
	43	大运枢纽	市级	龙岗区	用地预控 13.8	续建	完成	
	44	龙城广场枢纽	市级	龙岗区	用地预控 约 8.5	新建	在建	

类别	序号	名称	项目等级	用地位置	用地规模 (公顷)	建设方式	2025 年 建设状态	责任主体
客运综合枢纽	45	五和枢纽	市级	龙岗区	用地预控约 27	新建	在建	市轨道办、市交通运输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地铁集团
	46	光明城枢纽	市级	光明区	用地预控约 15	续建	在建	
	47	光明科学城枢纽	市级	光明区	待定	新建	在建	
	48	前海枢纽	市级	前海	用地预控约 17.7	续建	在建	
	49	深汕站枢纽	市级	深汕合作区	待定	新建	前期研究	
物流货运枢纽	50	机场综合物流枢纽	市级	宝安区	—	改扩建	在建	市交通运输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深圳机场集团
	51	港口物流枢纽	市级	南山区 盐田区	228	改扩建	在建	市交通运输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盐田港集团
	52	铁路物流枢纽	市级	龙岗区	46	改扩建	完成	市交通运输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53	西部公路物流枢纽	市级	宝安区	46	新建	在建	
	54	中部公路物流枢纽（含黎光内陆港）	市级	龙华区	36	新建	在建	
	55	东部公路物流枢纽	市级	龙岗区	22	新建	在建	
城市轨道交通（路线）	56	罗湖、观澜等 10 余处物流转运中心	市级	全市	46.7	新建	完成	市轨道办、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地铁集团
	57	5 号线西延	市级	罗湖区	0	续建	完成	
	58	6 号线支线一期	市级	光明区	2.5	续建	完成	
	59	8 号线二期（东延）	市级	盐田区 大鹏新区	0	续建	完成	
	60	12 号线一期	市级	南山区 宝安区	0	续建	完成	
	61	13 号线一期	市级	南山区 宝安区	0	续建	完成	
	62	14 号线一期	市级	福田区 罗湖区 龙岗区 坪山区	0	续建	完成	
	63	16 号线一期	市级	龙岗区 坪山区	0	续建	完成	
	64	3 号线四期（东延）	市级	龙岗区	约 12.6	新建	完成	
	65	6 号线支线二期（南延）	市级	光明区	约 3.5	新建	完成	
	66	7 号线二期（东延）	市级	南山区	0	新建	完成	
	67	8 号线三期（东延）	市级	大鹏新区	0	新建	完成	
	68	11 号线二期（东延）	市级	福田区 罗湖区	0	新建	完成	
	69	12 号线二期（北延）	市级	宝安区	0	新建	完成	
	70	13 号线二期（北延、南延）	市级	南山区 光明区	0	新建	完成	
	71	16 号线二期（南延）	市级	龙岗区	0	新建	完成	
	72	轨道五期及相关配套工程	市级	全市	待定	新建	在建	

类别	序号	名称	项目等级	用地位置	用地规模 (公顷)	建设方式	2025 年 建设状态	责任主体
高速公路	73	深中通道（跨江桥隧工程）	省级	宝安区	—	续建	完成	市交通运输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74	沿江高速深圳段二期	省级	宝安区	57	续建	完成	
	75	沈海高速深圳机场至荷坳段机荷高速改扩建	省级	宝安区 龙华区 龙岗区	—	续建	在建	
	76	惠盐高速公路深圳段改扩建	省级	龙岗区 坪山区 深汕合作区	待定	改扩建	在建或前期研究	
	77	深汕第二高速公路	省级	坪山区 龙岗区 深汕合作区	387	续建	完成	
	78	清平高速市政化改造	市级	罗湖区 龙华区 龙岗区	—	改扩建	完成	
	79	清平高速公路北段	市级	龙华区 龙岗区	用地预控 50	新建	完成	
	80	盐排高速衔接通道（盐田后方陆域疏港工程）	市级	盐田区	—	新建	完成	
	81	惠盐高速公路深圳段改扩建	市级	龙岗区	—	续建	完成	
	82	龙大高速市政化改造	市级	光明区 宝安区	151	新建	完成	
	83	广深高速（深圳段）改扩建工程	市级	福田区 南山区 宝安区	—	新建	在建	
	84	南光高速市政化改造	市级	光明区 宝安区 南山区	87	新建	在建	
	85	沿江高速前海段下沉及与南坪快速衔接线	市级	前海	43	新建	在建	
	86	深圳外环高速公路	市级	宝安区 光明区 龙华区 龙岗区 坪山区 大鹏新区	用地预控 760	新建	在建	
	87	梅观高速公路市政化改造（清湖立交至观澜主线收费站段）	市级	龙华区	238	新建	在建	
	88	梅观高速公路清湖南段市政道路	市级	龙华区 龙岗区	140.3	新建	在建	
	89	盐坝高速市政化改造	市级	盐田区 大鹏新区	106	改扩建	在建	
	90	外环高速西延跨江通道	市级	宝安区 光明区	待定	新建	前期研究	
	91	伶仃洋通道	省级	南山区	待定	新建	前期研究	
	92	深汕跨海高速公路	省级	大鹏新区	待定	新建	前期研究	
	93	河惠汕高速公路	省级	深汕合作区	待定	新建	前期研究	
快速路	94	皇岗路快速化改造	市级	福田区 龙华区	—	新建	完成	市交通运输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类别	序号	名称	项目等级	用地位置	用地规模（公顷）	建设方式	2025 年建设状态	责任主体
快速路	95	春风隧道	市级	罗湖区	8.117（地下1.793）	续建	完成	市交通运输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96	东部通道	市级	罗湖区 龙岗区 坪山区	306	续建	完成	
	97	望海路快速化改造	市级	南山区	—	改扩建	完成	
	98	沙河西路快速化改造	市级	南山区	36.3	续建	完成	
	99	桂庙路快速化改造	市级	南山区	62.2	新建	完成	
	100	滨海大道（深圳湾总部基地段）交通综合改造工程	市级	南山区 福田区	72.3	新建	完成	
	101	侨城东路北延	市级	龙华区 南山区 福田区	207	新建	完成	
	102	龙观快速路北延段	市级	龙华区	—	新建	完成	
	103	南坪快速路	市级	龙岗区 坪山区	用地预控168	续建	完成	
	104	绿梓大道	市级		122.4	续建	完成	
	105	坪西路快速化改造	市级	大鹏新区	56	续建	完成	
	106	妈湾跨海通道（含赤湾连接线）	市级	宝安区 南山区	103	新建	在建	
	107	西乡—丹梓通道（宝鹏通道）	市级	宝安区 南山区 龙华区 龙岗区 坪山区	121	新建	在建	
	108	滨江大道	市级	宝安区	80	新建	在建	
	109	龙坪盐通道	市级	龙岗区 坪山区 盐田区	用地预控160	新建	在建	
	110	丹平快速路二期	市级	龙岗区	22.7	新建	在建	
	111	盐龙大道南段快速路	市级	龙岗区 盐田区	用地预控116	新建	在建	
	112	罗沙路复合通道改造	市级	罗湖区	待定	新建	在建或前期研究	
113	外环快速路	市级	宝安区 光明区 龙华区 龙岗区 坪山区	171.1	新建			
114	燕北快速路	市级	宝安区	待定	新建			
	115	福洲路快速化改造	市级	宝安区	待定	新建		
	116	深东大道	市级	深汕合作区	—	新建	前期研究	深汕特别合作区管委会
干线性主干道	117	沙河东路北延	市级	南山区 龙华区	51	改扩建	完成	各区政府（新区管委会）、市交通运输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118	根玉大道跨茅洲河大桥及接线道路（广田路—松福路）	市级	宝安区 光明区	17.2	新建	完成	
	119	湖滨路改造	市级	宝安区 南山区	用地预控29.5	改扩建	完成	

类别	序号	名称	项目等级	用地位置	用地规模（公顷）	建设方式	2025 年建设状态	责任主体
干线性主干道	120	石清大道二期	市级	宝安区 龙华区	52.4	续建	完成	各区政府（新区管委会）、市交通运输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121	107 国道宝安段市政化改造	市级	宝安区	—	新建	完成	
	122	五和大道南坪快速连接线	市级	龙岗区 龙华区	13.2	新建	完成	
	123	民乐路	市级	龙华区 龙岗区	11.3	新建	完成	
	124	松白路（马田至田园段）改造	市级	光明区	3.3	改造	完成	
	125	布吉南环路	市级	罗湖区 龙岗区	32.7	续建	在建	
	126	洲石路支线南延	市级	宝安区	39.3	续建	在建	
	127	沙井南环至玉律道路	市级	宝安区	15.6	新建	在建	
	128	恒心路	市级	龙岗区	86.6	新建	在建	
	129	丹荷路	市级	龙岗区	63.6	续建	在建	
	130	龙坪路	市级	龙岗区	44.4	续建	在建	
	131	平安大道南延	市级	龙岗区	47.6	新建	在建	
	132	龙坪路北延	市级	龙岗区	53.1	新建	在建	
	133	大鹏连接线	市级	坪山区 大鹏新区	64.5	新建	在建	
	134	玉平大道南延（洪湖西路北延）	市级	罗湖区	待定	新建	在建或前期研究	
	135	交椅湾大道	市级	宝安区	94.8	新建		
	136	九瑞隧道	市级	宝安区	18.7	新建		
	137	悦兴路西延	市级	龙华区 宝安区	50.9	新建	前期研究	
138	东长路北延	市级	光明区	32.9	新建	在建或前期研究		
轨道交通车辆基地	139	中心公园北停车场	省级	福田区	7.2	新建	在建或完成	各区政府（新区管委会）、市轨道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140	九围车辆段	省级	宝安区	34.3	新建		
	141	新大停车场	省级	大鹏新区	17	新建		
	142	福新停车场（地下）	市级	福田区	12.8	续建	完成	
	143	赤湾停车场	市级	南山区	18.8	续建	完成	
	144	内湖公园停车场（地下）	市级	南山区	14.7	续建	完成	
	145	机场东车辆段	市级	宝安区	29.2	续建	完成	
	146	机场北车辆段	市级	宝安区	15.9	续建	完成	
	147	东宝河停车场	市级	宝安区	19.2	续建	完成	
	148	教育路停车场	市级	龙岗区	28.1	续建	完成	
	149	龙城公园停车场（地下）	市级	龙岗区	15.6	续建	完成	
	150	西坑停车场	市级	龙岗区	4.8	新建	完成	
	151	公明车辆段	市级	光明区	33.1	续建	完成	
	152	果林村停车场	市级	光明区	30	新建	完成	
	153	昂鹅车辆段	市级	坪山区	40.4	续建	完成	
	154	田心车辆段	市级	坪山区	35.1	续建	完成	
	155	溪涌车辆段	市级	大鹏新区	15.6	新建	完成	
公交综合车场	156	安托山综合车场	市级	福田区	2.5	新建	在建或前期研究	各区政府（新区管委会）、市交通运输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157	梅林综合车场	市级	福田区	0.8	新建	完成	
	158	梧桐苑综合车场	市级	罗湖区	2	新建	在建或前期研究	
	159	中山园综合车场	市级	南山区	2.1	新建		

类别	序号	名称	项目等级	用地位置	用地规模（公顷）	建设方式	2025 年建设状态	责任主体
公交综合车场	160	凤凰山综合车场	市级	宝安区	2	新建	完成	各区政府（新区管委会）、市交通运输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161	大田洋综合车场	市级	宝安区	4.1	新建	完成	
	162	石岩东综合车场	市级	宝安区	1.1	新建	在建或前期研究	
	163	燕罗综合车场	市级	宝安区	2.4	新建		
	164	沙井综合车场	市级	宝安区	2	新建		
	165	西乡综合车场	市级	宝安区	1.6	新建		
	166	大宝北路综合车场	市级	宝安区	1.7	新建		
	167	布吉综合车场	市级	龙岗区	2	新建		
	168	龙城北综合车场	市级	龙岗区	2.5	新建	完成	
	169	上李朗综合车场	市级	龙岗区	1.5	新建	在建或前期研究	
	170	南湾综合车场	市级	龙岗区	1.2	新建	完成	
	171	横岗综合车场	市级	龙岗区	1.9	新建	在建或前期研究	
	172	龙岗综合车场	市级	龙岗区	1.8	新建		
	173	坪地南综合车场	市级	龙岗区	1.4	新建		
	174	观澜大水坑综合车场	市级	龙华区	2.1	新建		
	175	龙华综合车场	市级	龙华区	3	新建	完成	
	176	公明综合车场	市级	光明区	1.5	新建	完成	
177	葵涌综合车场	市级	大鹏新区	2	新建	完成		

附表 3

“十四五”重大市政和防灾设施项目一览表

类别	序号	名称	项目等级	用地位置	用地规模 (公顷)	建设方式	2025 年 建设状态	责任主体
给水设施	1	公明水库至清林径水库连通工程、罗田水库至铁岗水库连通工程和鹅颈水库至茜坑水库反供工程 3 项水库连通工程	市级	全市	—	新建	在建	市水务局
	2	西丽水库至南山水厂原水管工程、铁岗·长流陂支线供水工程（二期）、铁岗水库至南山水厂原水工程、东清支线扩建及猫仔岭水厂原水工程、茜坑水厂原水扩建工程、沙湖水厂第二水源工程 6 项原水工程	市级	全市	—	新建	在建	市水务局、龙岗区政府、南山区政府、宝安区政府、龙华区政府、光明区政府、坪山区政府
	3	新丰江水库引水工程	市级	—	—	新建	前期研究	市水务局
	4	珠三角水资源配置工程	市级	宝安区 光明区	—	新建	完成	广东粤海珠三角供水有限公司
	5	东湖水厂扩建工程	市级	罗湖区	0.57	扩建	完成	市水务集团
	6	沙湾二水厂扩建（含深度处理）工程	市级	罗湖区	9	扩建	完成	龙岗区政府
	7	南山水厂扩建工程	市级	南山区	—	扩建	完成	市水务集团
	8	五指耙水厂扩建工程	市级	宝安区	—	扩建	完成	市水务集团
	9	长流陂水厂扩建工程	市级	宝安区	—	扩建	在建	市水务集团
	10	罗田水厂新建工程	市级	宝安区	23.49	新建	在建	市水务集团
	11	朱坳水厂深度处理工程	市级	宝安区	2.89	新建	完成	市水务集团
	12	石岩湖水厂改扩建工程	市级	宝安区	1.41	扩建	完成	市水务集团
	13	猫仔岭水厂异地重建工程	市级	龙岗区	17.43	新建	在建	市水务集团

类别	序号	名称	项目等级	用地位置	用地规模 (公顷)	建设 方式	2025 年 建设状态	责任主体
给水设施	14	苗坑水厂扩建工程	市级	龙岗区	—	扩建	完成	市水务集团
	15	南坑水厂改扩建工程	市级	龙岗区	2.3	扩建	完成	市水务集团
	16	中心城水厂改扩建工程	市级	龙岗区	—	扩建	完成	市水务集团
	17	龙华茜坑水厂扩建工程	市级	龙华区	5.86	扩建	在建	市水务集团
	18	大工业水厂扩建工程	市级	坪山区	—	扩建	完成	市大工业区水务有限公司
	19	甲子塘水厂深度处理工程	市级	光明区	—	新建	完成	市水务集团
	20	光明水厂深度处理及二期工程	市级	光明区	4.7	扩建	完成	市水务集团
	21	坝光水厂新建工程	市级	大鹏新区	—	续建	完成	市水务集团
	22	深汕合作区供水工程	市级	深汕合作区	—	新建	在建	市水务局
	23	深汕合作区西部水源及供水工程	市级		—	新建	在建	市水务局
	24	深汕合作区北坑水库及配套输水工程	市级		—	新建	在建	市水务局
	25	明热河引水工程	市级		—	新建	完成	市水务局
	26	水厂建设工程	市级		—	新建	在建	深汕水务公司
	27	沙湖水厂等 5 座水厂提标改造工程	市级	全市	—	新建	完成	市水务集团
	28	深圳市城市自来水直饮工程	市级	全市	—	新建	在建	市水务局
	29	羌下泵站等 22 座给水加压泵站新、扩改造工程	区级	全市	—	新建、扩建	在建	市水务集团
污水设施	30	滨河水质净化厂提标扩建工程	市级	福田区	—	扩建	在建	市水务集团
	31	福田水质净化厂二期工程	市级	福田区	2.35	扩建	完成	市水务集团
	32	南山水质净化厂全地下式改扩建一期工程	市级	南山区	—	扩建	在建	市水务集团
	33	沙河水质净化厂新建工程	市级	南山区	6.97	新建	完成	市水务集团
	34	固成水质净化厂二期工程	市级	宝安区	—	扩建	完成	市水务局
	35	福永水质净化厂二期工程	市级	宝安区	—	扩建	完成	市水务局
	36	沙井水质净化厂三期工程	市级	宝安区	6.19	续建	完成	市水务局
	37	布吉水质净化厂三期工程	市级	龙岗区	3.09	续建	完成	市水务局
	38	埔地吓水质净化厂三期工程	市级	龙岗区	1.95	续建	完成	市水务局
	39	宝龙水质净化厂新建工程	市级	龙岗区	5.9	新建	完成	市水务局
	40	南约水质净化厂新建工程	市级	龙岗区	2.45	新建	在建	市水务局
	41	鹅公岭水质净化厂二期工程	市级	龙岗区	—	扩建	在建	市水务局
	42	坂雪岗水质净化厂一期改扩建工程	市级	龙岗区	—	新建	在建	市水务局
	43	大水坑水质净化厂新建工程	市级	龙华区	3.31	新建	在建	市水务局
	44	民治水质净化厂续建工程	市级	龙华区	—	续建	完成	市水务局
	45	洋涌河水质净化厂	市级	光明区	13.02	新建	前期研究	市水务局
	46	白花污水泵站	区级	光明区	0.68	新建	完成	光明区政府
	47	公明水质净化厂扩建工程	市级	光明区	3.21	续建	完成	市水务局
	48	东涌水质净化厂新建工程	市级	大鹏新区	0.35	新建	前期研究	市水务局
	49	上洞水质净化厂新建工程	市级	大鹏新区	0.81	新建	前期研究	市水务局
	50	坝光水质净化厂新建工程	市级	大鹏新区	7.01	续建	在建	市水务局
	51	水质净化厂新扩建工程	区级	深汕合作区	—	新建	在建	深汕水务公司
	52	市政雨污管网建设工程	区级		—	新建	在建	深汕水务公司
雨水及防洪潮设施	53	盐田区中英街、沙头角、海鲜街、船艇大队海堤达标工程	市级	盐田区	—	新建	完成	市水务局
	54	海洋新城海堤	市级	宝安区	—	续建	完成	市水务局
	55	宝安中心区海堤	市级	宝安区	—	新建	在建	市水务局
	56	机场海堤	市级	宝安区	—	续建	完成	市水务局
	57	东部海堤重建工程（三期）	市级	大鹏新区	—	续建	完成	市水务局

类别	序号	名称	项目等级	用地位置	用地规模 (公顷)	建设 方式	2025 年 建设状态	责任主体
雨水及 防洪 潮 设 施	58	东部海堤重建工程（四期）	市级	大鹏新区	—	新建	前期研究	市水务局
	59	新大海堤重建工程	市级	大鹏新区	—	新建	完成	市水务局
	60	海堤提标加固工程	市级	深汕合作区	—	新建	在建	市水务局
	61	大铲湾凸堤开槽工程（一期）	区级	宝安区	12.6	新建	完成	宝安区政府
	62	沙湾河深圳水库一二期工程	市级	龙岗区 罗湖区	—	新建	完成	市水务局
	63	坝光片区防洪（潮）排涝工程	市级	大鹏新区	—	续建	完成	市水务局
	64	深圳市前海—南山排水深隧系统工程	区级	前海	1.8	续建	完成	前海管理局
	65	福田区中心区雨水泵站	区级	福田区	0.46	新建	完成	福田区政府
	66	滨河雨水泵站	区级	罗湖区	0.4	新建	完成	罗湖区政府
	67	宝安中心区排涝工程	区级	宝安区	0.8	新建	完成	宝安区政府
	68	铜鼓路雨水泵站	区级	宝安区	1.33	新建	完成	宝安区政府
	69	排涝河口泵站	区级	宝安区	1.67	新建	完成	宝安区政府
	70	大空港截流河南区出口泵站工程	区级	宝安区	2.0	新建	完成	宝安区政府
	71	机场外排渠泵站工程	区级	宝安区	2	新建	在建	宝安区政府
	72	沙浦西泵站	区级	宝安区	—	扩建	完成	宝安区政府
	73	机场 4#泵站	区级	宝安区	—	扩建	完成	宝安区政府
	74	德风桥下游排涝泵站	区级	龙华区	0.3	新建	完成	龙华区政府
	75	马田泵站扩建工程	区级	光明区	—	扩建	完成	光明区政府
	76	李松蓢雨水泵站	区级	光明区	0.54	新建	完成	光明区政府
	77	上下村雨水泵站	区级	光明区	0.88	新建	完成	光明区政府
	78	马山头雨水泵站扩建工程	区级	光明区	0.52	扩建	完成	光明区政府
	79	松柏工业园雨水泵站新建工程	区级	光明区	0.71	新建	完成	光明区政府
	80	山洪灾害防治工程	区级	深汕合作区	—	新建	在建	深汕特别合作区 管委会
	81	赤石河干流综合整治工程	市级		—	新建	完成	市水务局
	82	南门河综合治理工程	市级		—	新建	完成	市水务局
	83	明热河综合治理工程	市级		—	新建	完成	市水务局
	84	小漠片区水系综合治理工程	区级		—	新建	在建	深汕特别合作区 管委会
	85	鲘门片区水系综合治理工程	区级		—	新建	在建	深汕特别合作区 管委会
电 力 设 施	86	500 千伏皇岗站新建工程	市级	福田区	5	新建	完成	深圳供电局
	87	500 千伏现代站扩建工程	市级	南山区	—	扩建	完成	深圳供电局
	88	500 千伏紫荆站扩建工程	市级	宝安区	—	扩建	完成	深圳供电局
	89	500 千伏东方站扩建工程	市级	宝安区	—	扩建	完成	深圳供电局
	90	500 千伏中部站新建工程	市级	龙华区	5	新建	完成	深圳供电局
	91	500 千伏坪山站新建工程	市级	坪山区	4.5	新建	完成	深圳供电局
	92	500 千伏线路 400 公里	市级	全市	—	新建	在建、 完成	深圳供电局
	93	220 千伏变电站 37 座	市级	全市	23	新建		深圳供电局
	94	110 千伏变电站 96 座	市级	全市	25	新建		深圳供电局
	95	妈湾电厂改建工程	市级	南山区	—	改建	完成	深圳能源集团
	96	前湾电厂扩建工程	市级	南山区	—	扩建		深圳广前电力
	97	钰湖电厂扩建工程	市级	龙岗区	5.32	扩建		深圳钰湖电力
	98	宝昌电厂扩建工程	市级	龙华区	—	扩建	完成	深圳大唐宝昌燃 气发电
	99	光明燃机电厂新建工程	市级	光明区	22	新建	完成	深圳能源集团
	100	能东电厂扩建工程	市级	大鹏新区	—	扩建	完成	深圳能源集团

类别	序号	名称	项目等级	用地位置	用地规模 (公顷)	建设 方式	2025 年 建设状态	责任主体
电力设施	101	电力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市级	深汕合作区	—	新建	在建	深汕特别合作区 管委会、深汕供 电局
	102	深汕合作区海上风电项目	市级		—	新建	在建	深汕特别合作区
	103	华润电力海丰#3、#4 燃机扩建项目	市级		—	新建	在建	管委会
通信设施	104	皇岗机楼改建工程	市级	福田区	0.45	改建	完成	中国电信深圳分 公司
	105	盐田数字信息大厦（机楼）新建工程	市级	盐田区	0.35	新建	完成	深圳移动
	106	大学城机楼新建工程	市级	南山区	0.33	新建	完成	中国电信深圳分 公司
	107	空港新城通信枢纽中心新建工程	市级	宝安区	0.6	新建	完成	深圳移动
	108	沙井机楼新建工程	市级	宝安区	0.49	新建	完成	中国电信深圳分 公司
	109	福永机楼新建工程	市级	宝安区	0.5	新建	完成	深圳市天威视讯 股份有限公司
	110	龙岗电信公司通信机楼	市级	龙岗区	0.7	新建	完成	中国电信深圳分 公司
	111	布吉机楼新建工程	市级	龙岗区	0.5	新建	完成	深圳市天威视讯 股份有限公司
	112	深圳市城市大数据中心新建工程	市级	龙岗区	6.8	新建	在建	市政务服务数据 管理局
	113	天威机楼（附建于天威总部大厦）新建工程	市级	龙华区	5	新建	完成	深圳市天威视讯 股份有限公司
	114	坪山机楼新建工程	市级	坪山区	0.57	新建	完成	深圳移动
	115	塘家枢纽机楼	区级	光明区	0.4	新建	完成	光明区政府
	116	光明北枢纽机楼	区级	光明区	0.42	新建	完成	光明区政府
	117	中国联通深汕智慧通信枢纽	区级	深汕合作区	—	新建	在建	深汕特别合作区
	118	中国电信深汕智慧信息枢纽	区级		—	新建	在建	管委会
	119	深圳机场全球跨境快邮集散中心新建工程	市级	宝安区	16	新建	在建	深圳市机场（集 团）有限公司
	120	南山邮件处理中心新建工程	市级	南山区	0.5	新建	完成	中国邮政集团公 司深圳市分公司
	121	福田邮件处理中心新建工程	市级	福田区	0.5	新建	完成	
	122	龙华邮件处理中心新建工程	市级	龙华区	0.5	新建	完成	
	123	坪山邮件处理中心新建工程	市级	坪山区	0.5	新建	完成	
燃气、 油品设施	124	国家成品油储备能力建设 657 工程	国家 级	光明区 龙华区	61.2	新建	完成	国储公司、中石 化等
	125	国家管网深圳液化天然气应急调峰站		大鹏新区	34.5	新建	完成	中石油
	126	利民液化石油气灌装站扩建工程	市级	宝安区	0.63	扩建	完成	市燃气集团
	127	大鹏公司 22 号阀室降压站新建工程	市级	龙岗区	0.43	新建	完成	大鹏液化天然气 公司
	128	深圳市天然气储备与调峰库二期与国家管网互联互通工程	市级	大鹏新区 坪山区	—	新建	完成	市燃气集团
	129	深圳市天然气储备与调峰库二期扩建工程	市级	大鹏新区	9	新建	前期研究	市燃气集团
	130	次高压一中压两级输配系统建设项目	区级	深汕合作区	—	新建	在建	深汕特别合作区
	131	市政燃气管网建设项目	区级		—	新建	在建	管委会、深汕深 燃天然气公司、 市燃气集团

类别	序号	名称	项目等级	用地位置	用地规模 (公顷)	建设方式	2025 年 建设状态	责任主体
燃气、 油品设施	132	中心区北城片区集中供冷项目	区级	深汕合作区	—	新建	前期研究	深汕特别合作区 管委会
	133	平湖、光明门站等 23 座天然气调压站及 抢险设施新建工程	市级	全市	—	新建、 续建、 改扩建	完成或在 建或前期 研究	市燃气集团
	134	天然气城市高压管道新建工程	市级	全市	—	新建	完成	市燃气集团
	135	天然气城市次高压管道新建工程	市级	全市	—	新建	完成	市燃气集团
	136	天然气市政中压管道新建工程	市级	全市	—	新建	完成	市燃气集团
垃圾焚 烧厂	137	龙华、光明、坪山、大鹏等 4 座能源生态 园	区级	龙华区 光明区 坪山区 大鹏新区	约 56	新建	完成或 前期研究	龙华区政府、光 明区政府、坪山 区政府、大鹏新 区管委会
	138	平湖能源生态园一、二期提升改造工程	区级	龙岗区	23	改扩建	完成	龙岗区政府
	139	深汕合作区垃圾发电项目	区级	深汕合作区	—	新建	前期研究	深汕特别合作区 管委会
综合填 埋场	140	老虎坑灰渣处置场	区级	宝安区	—	改扩建	完成	宝安区政府
	141	坪山灰渣处置场	区级	坪山区	—	新建	前期研究	坪山区政府
	142	深汕合作区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污泥处置 工程	区级	深汕合作区	—	新建	前期研究	深汕特别合作区 管委会
危险 废弃物处 理处置设 施	143	宝安江碧环保科技创新产业园	市级	宝安区	4.9	新建	完成	宝安区政府
	144	宝安环境治理技术应用示范基地危险废物 处置工程	市级	宝安区	5.5	新建	完成	深圳市环保科技 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 废弃物综 合利用设 施	145	新屋围、园岭石场、平湖上木古甘坑等 8 座建废循环经济产业园	市级	南山区 宝安区 龙岗区 龙华区 坪山区 光明区 大鹏新区	约 40	新建	完成	市住房建设局
防灾减 灾与应 急救 援设施	146	市综合救援训练基地	市级	—	20	新建	在建	市应急管理局
	147	海上专业救援基地	区级	深汕合作区	—	新建	在建	深汕特别合作区 管委会
	148	光明气象观测基地	市级	光明区	1	新建	完成	市气象局
	149	深汕合作区综合气象业务平台	区级	深汕合作区	—	新建	在建	深汕特别合作区 管委会
	150	生态环境监测站	区级		—	新建	完成	市生态环境局深 汕管理局
	151	深圳市消防应急救援实战训练基地	市级	光明区	4	新建	完成	市消防救援支队
	152	深圳市消防指挥中心（华强北特勤消防 站）	市级	福田区	1.44	改扩建	完成	市消防救援支队、 福田区政府
	153	消防战勤保障中心\民治特勤消防站（含 轨道消防站）	市级	龙华区	2.68	新建	完成	市消防救援支队、 龙华区政府
	154	安托山（福田）消防站	区级	福田区	0.51	新建	完成	福田区政府
	155	福田特勤消防站	区级	福田区	0.58	升级	完成	福田区政府
	156	福保消防站	区级	福田区	0.25	新建	完成	福田区政府

类别	序号	名称	项目等级	用地位置	用地规模 (公顷)	建设方式	2025 年 建设状态	责任主体
防 灾 减 灾 与 应 急 救 援 设 施	157	益田村消防站	区级	福田区	0.18	新建	完成	福田区政府
	158	黄贝岭特勤消防站	区级	罗湖区	0.7	升级	完成	罗湖区政府
	159	莲塘消防站	区级	罗湖区	0.6	升级	完成	罗湖区政府
	160	笋岗消防站	区级	罗湖区	0.62	改造	完成	罗湖区政府
	161	桂园消防站	区级	罗湖区	—	新建	完成	罗湖区政府
	162	梧桐山消防站	区级	罗湖区	—	新建	完成	罗湖区政府
	163	三洲田消防站	区级	盐田区	0.35	新建	完成	市消防救援支队
	164	盐田特勤消防站	区级	盐田区	0.6	升级	完成	盐田区政府
	165	沙头角消防站	区级	盐田区	0.56	改造	完成	盐田区政府
	166	盐田消防站（含水上消防站）	区级	盐田区	1.5	改造	完成	盐田区政府
	167	赤湾消防站	区级	南山区	0.33	新建	完成	南山区政府
	168	后海消防站	区级	南山区	0.4	新建	完成	南山区政府
	169	深圳湾消防站(备选方案一)	区级	南山区	0.33	新建	完成	南山区政府
	170	深圳湾消防站(备选方案二)	区级	南山区	0.35	新建	完成	南山区政府
	171	安托山（南山）消防站	区级	南山区	0.48	新建	完成	南山区政府
	172	科苑消防站	区级	南山区	—	新建	完成	南山区政府
	173	留仙洞消防站	区级	南山区	—	新建	完成	南山区政府
	174	西乡消防站	区级	宝安区	0.83	改造	完成	宝安区政府
	175	海滨特勤消防站	区级	宝安区	0.56	新建	完成	宝安区政府
	176	大王山消防站	区级	宝安区	0.4	新建	完成	宝安区政府
	177	莹岗消防站	区级	宝安区	0.58	新建	完成	宝安区政府
	178	共和消防站	区级	宝安区	0.52	新建	完成	宝安区政府
	179	岗头特勤站	区级	龙岗区	0.50	新建	完成	市消防救援支队
	180	下李朗消防站	区级	龙岗区	0.29	新建	完成	龙岗区政府
	181	坪西特勤消防站	区级	龙岗区	0.53	新建	完成	龙岗区政府
	182	五和特勤消防站	区级	龙岗区	0.64	新建	完成	龙岗区政府
	183	坂田消防站	区级	龙岗区	0.44	新建	完成	龙岗区政府
	184	四联消防站	区级	龙岗区	0.41	新建	完成	龙岗区政府
	185	爱联消防站	区级	龙岗区	0.44	新建	完成	龙岗区政府
	186	八仙岭消防站	区级	龙岗区	0.61	新建	完成	龙岗区政府
	187	辅城坳消防站	区级	龙岗区	0.62	新建	完成	龙岗区政府
	188	新布消防站	区级	龙岗区	0.4	新建	完成	龙岗区政府
	189	西坑消防站	区级	龙岗区	0.25	新建	完成	龙岗区政府
	190	上塘消防站	区级	龙华区	0.36	新建	完成	龙华区政府
	191	樟坑径航空消防站	区级	龙华区	0.52	新建	完成	龙华区政府
	192	新澜消防站	区级	龙华区	0.52	新建	完成	龙华区政府
	193	大水坑消防站	区级	龙华区	0.48	新建	完成	龙华区政府
	194	环观消防站	区级	龙华区	0.51	新建	完成	龙华区政府
	195	福民消防站	区级	龙华区	0.39	新建	完成	龙华区政府
	196	高峰消防站	区级	龙华区	0.4	新建	完成	龙华区政府
	197	浪口消防站	区级	龙华区	0.5	新建	完成	龙华区政府
	198	观湖南消防站	区级	龙华区	0.49	新建	完成	龙华区政府
	199	沙湖消防站	区级	坪山区	0.4	新建	完成	坪山区政府
	200	宝山消防站	区级	坪山区	0.44	新建	完成	坪山区政府
	201	田头消防站	区级	坪山区	0.41	新建	完成	坪山区政府
	202	龙田消防站	区级	坪山区	0.42	新建	完成	坪山区政府
	203	白花消防站	区级	光明区	0.5	新建	完成	市消防救援支队

类别	序号	名称	项目等级	用地位置	用地规模 (公顷)	建设方式	2025 年 建设状态	责任主体
防 灾 减 灾 与 应 急 救 援 设 施	204	圳美特勤消防站	区级	光明区	0.5	新建	完成	光明区政府
	205	科学城消防站	区级	光明区	0.44	新建	完成	光明区政府
	206	南澳消防站（含水上站）	区级	大鹏新区	0.43	新建	完成	大鹏新区管委会
	207	土洋消防站	区级	大鹏新区	0.42	新建	完成	大鹏新区管委会
	208	新大消防站	区级	大鹏新区	0.38	新建	完成	大鹏新区管委会
	209	鹏城消防站	区级	大鹏新区	0.31	新建	完成	大鹏新区管委会
	210	妈湾消防站	区级	前海	0.42	新建	完成	市消防救援支队
	211	桂湾消防站	区级	前海	0.33	新建	完成	前海管理局
	212	深汕消防救援中心	区级	深汕合作区	—	新建	在建	深汕特别合作区 管委会
	213	小漠特勤站	区级		—	新建	前期研究	深汕消防救援大 队
	214	鲘门特勤站	区级		—	新建	在建	
	215	赤石一级站	区级		—	新建	在建	
	216	小漠消防站	区级		0.56	新建	完成	
	217	盐田区综合应急保障仓库	区级	盐田区	—	新建	完成	盐田区政府
	218	西部粮食储备库	区级	宝安区	—	改建	完成	宝安区政府
	219	深圳市粮食储备库改扩建	市级	龙岗区	—	改建	完成	龙岗区政府
	220	西坑粮食储备库	区级	龙岗区	2.4	新建	在建	龙岗区政府
	221	宝安粮食储备库（二期）	区级	龙华区	—	改建	完成	龙华区政府
	222	深汕合作区危险化学品储存公务仓	区级	深汕合作区	—	新建	前期研究	深汕特别合作区 管委会
	223	盐田区公共安全科普基地	区级	盐田区	—	新建	完成	盐田区政府

附表 4

“十四五”重大生态保护修复和自然资源
保护利用项目一览表

类别	序号	名称	项目等级	用地位置	用地规模 (公顷)	建设方式	2025 年 建设状态	责任主体
生态 系统 保护	1	自然保护地勘界定标工程	市级	全市	—	新建	完成	市规划和自然 资源局
	2	自然保护地自然资源资产统一确权登记	市级	全市	—	新建	在建	
	3	生态保护红线调查监测与技术支持	市级	全市	—	新建	在建	
	4	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工程	市级	全市	—	新建	完成	
生态 系统 修 复	5	福田红树林保护区保育修复工程	省级	福田区	待定	新建	完成	市规划和自然 资源局
	6	西湾公园南侧红树林修复工程	省级	宝安区	待定	新建	完成	宝安区政府
	7	深圳—东莞东宝河口红树林修复工程	省级	宝安区	待定	新建	完成	市水务局
	8	塘朗山—梅林山—银湖山区域绿地生态修复工程	市级	福田区 罗湖区 南山区	待定	新建	前期研究	市规划和自然 资源局统筹，南山、福田、罗湖区实施
	9	清林径区域绿地生态修复工程	市级	龙岗区	待定	新建	前期研究	市规划和自然 资源局统筹，龙岗区实施

类别	序号	名称	项目等级	用地位置	用地规模(公顷)	建设方式	2025 年建设状态	责任主体
生态系统修复	10	部九窝生态修复项目	市级	龙华区 南山区	待定	新建	在建	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
	11	海洋新城海岸带修复工程	市级	宝安区	待定	新建	在建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统筹, 宝安区实施
	12	前海城市新中心海岸带修复工程	市级	前海	待定	新建	在建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统筹, 前海管理局实施
	13	深圳湾海岸带修复工程	市级	南山区 福田区	待定	新建	在建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统筹, 南山、福田区实施
	14	大小梅沙—南澳海岸带修复工程	市级	盐田区 大鹏新区	待定	新建	在建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统筹, 盐田区、大鹏新区实施
森林资源保护利用	15	天然林保护修复工程	市级	全市	待定	新建	在建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统筹, 各区实施
	16	大径材森林建设工程	市级	全市	待定	新建	在建	
	17	高质量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建设工程	市级	全市	待定	新建	在建	
	18	森林质量提升工程	市级	全市	待定	新建	在建	
	19	深汕合作区低效林改造示范项目	市级	深汕合作区	待定	新建	完成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统筹, 深汕合作区实施
耕地保护利用	20	高标准农田建设	市级	全市	125.5	新建	完成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统筹, 各区实施
	21	深汕合作区“十四五”垦造水田	区级	深汕合作区	5500 亩	新建	完成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深汕管理局
河湖湿地保护利用	22	茅洲河干流碧道工程(含生态修复)	市级	宝安区 光明区	—	新建	完成	宝安区政府 光明区政府
	23	深圳河干流北岸碧道工程(含生态修复)	区级	福田区 罗湖区	—	新建	完成	福田区政府 罗湖区政府
	24	观澜河干流碧道工程(含生态修复)	区级	龙华区	—	新建	完成	龙华区政府
	25	龙岗河干流碧道工程(含生态修复)	区级	龙岗区 坪山区	—	新建	完成	龙岗区政府 坪山区政府
	26	坪山河干流碧道工程(含生态修复)	区级	坪山区	—	新建	完成	坪山区政府
	27	清林径水库碧道工程	区级	龙岗区	—	新建	完成	龙岗区政府
	28	光明湖碧道工程	区级	光明区	—	新建	完成	光明区政府
	29	白芒河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区级	南山区	—	续建	完成	南山区政府
	30	大空港新城区截流河综合治理工程	区级	宝安区	总整治长度 8.8 公里	扩建	完成	市水务局
	31	笔架山河复明	市级	罗湖区	—	新建	在建	罗湖区政府
	32	铁岗—石岩水库水质保障工程	区级	宝安区	—	新建	完成	宝安区政府
	33	雁田水库(木古河流域)水质保障工程	区级	龙岗区	生态调蓄库占地约 21.0; 新建水质净化库占地约 4.5	新建	完成	龙岗区政府

类别	序号	名称	项目等级	用地位置	用地规模(公顷)	建设方式	2025 年建设状态	责任主体
矿山修复与利用	34	石坡石场修复工程	市级	宝安区	—	新建	在建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统筹, 宝安区实施
	35	石坑石场修复及综合利用工程	市级	宝安区	—	新建	在建	
	36	大地石场修复工程	市级	龙岗区	—	新建	在建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统筹, 龙岗区实施
	37	西坑石场修复工程	市级	龙岗区	—	新建	在建	
	38	芙蓉石场修复及综合利用工程	市级	龙岗区	—	新建	在建	
	39	红花岭石场修复及综合利用工程	市级	龙岗区	—	新建	在建	
	40	石碧石场修复工程	市级	龙岗区	—	新建	在建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统筹, 光明区实施
	41	田寮石场修复工程	市级	光明区	—	新建	在建	
	42	玉律石场修复工程	市级	光明区	—	新建	在建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统筹, 坪山区实施
	43	金龟同石石场修复工程	市级	坪山区	—	新建	在建	
	44	鹏茜矿修复及综合利用工程	市级	坪山区	—	新建	在建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统筹,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深汕管理局实施
	45	深汕合作区圆墩三角山闭坑石场生态修复工程	市级	深汕合作区	—	新建	完成	
绿地开敞空间建设	46	三洲田森林公园	市级	盐田区 龙岗区 坪山区 大鹏新区	4295.3	续建	在建	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
	47	观澜森林公园	市级	宝安区 光明区 龙华区	1955.0	续建	完成	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
	48	五指耙森林公园	市级	宝安区 龙华区	169.8	续建	完成	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
	49	光明森林公园	市级	光明区 龙华区	1722.8	续建	完成	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
	50	松子坑森林公园	市级	坪山区 龙岗区	1234.7	续建	完成	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
	51	长岭陂郊野公园	市级	南山区 龙华区	570.9	新建	前期研究	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统筹, 各区实施
	52	低碳城郊野公园	市级	龙岗区	1316.7	新建	前期研究	
	53	北桐郊野公园	市级	龙岗区	305.9	新建	前期研究	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统筹, 龙岗区实施
	54	坪地郊野公园	市级	龙岗区	328.6	新建	前期研究	
	55	正坑郊野公园(暂定名)	市级	龙岗区	263.9	新建	在建	
	56	石鼓岭郊野公园	市级	龙岗区	236.9	新建	在建	
	57	桐基山郊野公园	市级	龙岗区	144.2	新建	前期研究	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统筹, 各区实施
	58	南湾郊野公园	市级	龙岗区	110.0	新建	在建	
	59	大脑壳(中央山)郊野公园	市级	龙华区 南山区 福田区	505.0	新建	前期研究	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统筹, 各区实施
	60	公明郊野公园	市级	光明区	898.8	新建	前期研究	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统筹, 光明区实施

类别	序号	名称	项目等级	用地位置	用地规模 (公顷)	建设方式	2025 年 建设状态	责任主体
绿地 开敞空间 建设	61	马峦山郊野公园	市级	坪山区 大鹏新区	3145.1	续建	完成	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
	62	清风岭郊野公园	市级	坪山区 龙岗区	393.3	新建	前期研究	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统筹, 各区实施
	63	铁岗—石岩湿地公园	市级	宝安区 光明区	2599.9	新建	在建	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
	64	观澜河湿地公园扩建	市级	龙华区	50.8	新建	前期研究	市水务局统筹, 龙华区实施
	65	龙岗河滨河公园 (暂定名)	市级	龙岗区	182.5	新建	前期研究	市水务局
	66	坪山河滨水公园扩建	市级	坪山区	340.9	新建	前期研究	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统筹, 坪山区实施
	67	笔架山体育公园	市级	福田区	23	新建	完成	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
	68	留仙洞创意文化公园 (暂定名)	市级	南山区	10.6	新建	前期研究	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统筹, 南山区实施
	69	武艺公园	市级	南山区	8.6	新建	前期研究	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
	70	宝安中心区海滨文化公园	市级	宝安区	96.1	新建	前期研究	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统筹, 宝安区实施
	71	宝安区儿童公园	市级	宝安区	198.9	新建	完成	
	72	阿波罗科技园	市级	龙岗区	149.9	新建	在建	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统筹, 龙岗区实施
	73	凉帽山公园	市级	龙岗区	21.4	新建	在建	
	74	雪竹径公园	市级	龙岗区	141.8	新建	在建	
	75	八仙岭公园 (三期)	市级	龙岗区	127.7	新建	在建	
	76	大与文体公园	市级	龙岗区	42.0	新建	前期研究	
	77	龙岗区儿童公园	市级	龙岗区	32.5	新建	在建	
	78	岗头科技园	市级	龙岗区	71.7	新建	在建	
	79	龙湖文体公园	市级	龙岗区	24.8	新建	在建	
	80	龙城北市政公园 (暂定名)	市级	龙岗区	19.8	新建	前期研究	
	81	石皮山文化公园 (竹文化公园)	市级	龙华区	134.0	新建	在建	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统筹, 龙华区实施
	82	光明高新农业主题公园 (暂定名)	市级	光明区	214.2	新建	前期研究	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统筹, 光明区实施
	83	光明科学公园	市级	光明区	112.8	新建	在建	
	84	光明麒麟山公园 (暂定名)	市级	光明区	25.9	新建	前期研究	
	85	坝光海滨公园	市级	大鹏新区	52.0	新建	前期研究	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统筹, 大鹏新区实施
	86	下沙海洋公园	市级	大鹏新区	43.9	新建	前期研究	
	87	西涌海滨休闲公园	市级	大鹏新区	37.5	新建	前期研究	
	88	官湖—沙鱼涌海滨公园	市级	大鹏新区	33.4	新建	前期研究	
	89	前海石公园	市级	前海	102.1	新建	前期研究	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统筹, 前海管理局实施
	90	前湾公园	市级	前海	47.6	新建	完成	
	91	桂湾公园	市级	前海	45.5	新建	完成	
	92	双界公园	市级	前海	—	新建	在建	
	93	休闲海岸公园	市级	前海	—	新建	在建	

类别	序号	名称	项目等级	用地位置	用地规模(公顷)	建设方式	2025 年建设状态	责任主体
绿地开敞空间建设	94	莲花山公园品质提升	市级	福田区	179.6	改建	前期研究	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统筹，福田区实施
	95	笔架山公园品质提升	市级	福田区	123.9	改建	完成	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
	96	深圳市儿童乐园续建及游乐设施改造工程	市级	福田区	18	续建	完成	福田区实施
	97	深圳市百花园	市级	福田区	57	改建	前期研究	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
	98	国际友好城市公园	市级	福田区	120	改建	完成	
	99	洪湖公园品质提升	市级	罗湖区	57.5	改建	前期研究	
	100	人民公园品质提升	市级	罗湖区	12.0	改建	完成	
	101	东湖公园品质提升工程	市级	罗湖区	177	改建	前期研究	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统筹，罗湖区实施
	102	儿童公园品质提升工程	市级	罗湖区	6	改建	完成	
	103	大南山公园改造	市级	南山区	348.2	改建	前期研究	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统筹，南山区实施
	104	深圳湾公园品质提升	市级	南山区 福田区	134.6	改建	前期研究	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
	105	小南山公园改造	市级	南山区	133.0	改建	前期研究	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统筹，南山区实施
	106	青青世界改造	市级	南山区	9.6	改建	前期研究	
	107	社区公园可达性提升工程	市级	—	—	新建	在建	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统筹，各区实施
	108	共建社区花园行动	市级	—	—	新建	在建	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统筹，福田区实施
	109	竹子林山海连廊工程	市级	福田区	—	新建	在建	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统筹，南山区实施
	110	香蜜湖山海连廊工程	市级	福田区	—	新建	在建	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统筹，南山区实施
	111	大南山山海连廊工程	市级	南山区	—	新建	在建	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统筹，光明区实施
	112	光明森林公园精品绿道	市级	光明区	—	新建	在建	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统筹，各区实施
	113	区域及城市绿道连通工程	市级	全市	—	新建	在建	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
	114	森林步道试点工程	市级	全市	—	新建	在建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深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深发改规〔2022〕4 号

各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批准，现将《深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 4 月 8 日

深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服务高效、监管有力的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体系，推动公共资源交易高质量、健康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各类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及其管理，以及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建设、运行和管理。

前款所称公共资源交易是指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具有公有性、公益性的资源交易活动。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是指我市实施统一的制度和标准、具备开放共享的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系统和规范透明的运行机制，为市场主体、社会公众、政府部门等提供公共资源交易综合服务的体系。

第三条 公共资源交易遵循统一规范、开放透明、公平竞争、高效便民原则，统一交易平台、规则流程和专家资源，推广集中带量采购等新型交易模式，着力提高公共资源配置效率和效益。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坚持公共服务职能定位，坚持公共资源市场化配置方向，坚持规范化、法治化要求，坚持数字化、智慧化发展路径，加强新一代信息技术创新应用，不断提升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质量。

第四条 本市公共资源交易实行目录管理，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列入公共资源交易目录的项目应当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

交易目录实行动态管理，按照应进必进的原则，逐步扩大到适合以市场化方式配置的各类公共资源。鼓励未列入交易目录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

第五条 本市公共资源交易实行管理、服务和监督职能相互分离、相互协调的监管体制和运行机制，充分发挥行业自律、社会监督作用，推进公共资源阳光交易。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六条 市公共资源交易工作委员会是全市公共资源交易的决策协调机构，行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重大事项的领导权和决策权，研究出台全市公共资源交易工作重大政策措施，协调解决公共资源交易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市公共资源交易工作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政府指定的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综合管理部门）。

市公共资源交易工作委员会主任由分管综合管理部门的市政府领导担任，办公室主任由综合管理部门主要领导担任。

第七条 市公共资源交易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市公共资源交易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指导协调全市公共资源交易工作，统筹全市公共资源交易制度规则体系建设，牵头拟订全市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法、交易目录、监管责任清单等综合性制度；

（二）指导协调公共资源交易行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行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本行业公共资源交易规范化管理的相关制度，督促检查和评估公共资源交易执行情况；

（三）承担市委、市政府和市公共资源交易工作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八条 市发展改革委是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负责全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综合管理工作，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协调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和管理，推动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工作；

- (二) 按照规定统筹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信用信息库和专家库建设;
- (三) 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对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以下简称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履职情况进行评价;
- (四) 统筹推进全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信用信息和监管信息公开共享;
- (五) 统筹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介服务市场规划和管理。

第九条 财政、规划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卫生健康、医保、国资监管等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业领域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 制定本行业公共资源交易规则、制度、流程和技术标准,属于规范性文件的须报市公共资源交易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审定后按规定发布;配合市公共资源交易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制定本行业公共资源交易监管责任清单,承担公共资源交易有关政策解读工作;

(二) 监督管理本行业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规范各方主体行为,督促目录范围内的本行业公共资源交易项目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

(三) 依法办理本行业公共资源交易相关审批、备案和履约抽检事项,处理本行业公共资源交易有关投诉、举报和异常情况反映,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四) 配合综合管理部门开展公共资源交易专家库中本行业领域专家的资格认定、选聘入库、培训考核、动态管理等工作,监督本行业领域专家的抽取使用情况,对专家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理;

(五) 负责本行业公共资源交易信用监督和管理、信息公开工作,配合综合管理部门加强对中介服务市场的工作指导和规范管理。

第十条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是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主要运行服务机构,不以营利为目的,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 建立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管理制度,推进公共资源交易标准化服务,编制并向社会公开标准化工作办事指南,实现同一事项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

(二) 依法依规组织交易现场活动,为公共资源交易提供必要的场所、设施,承担进场登记、信息发布、专家抽取、组织评标评审、交易见证、档案管理等交易服务工作;

(三) 开发、建设、运行和维护全市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系统;

(四) 配合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及时向行业主管部门报告违法违规行为,并协助调查处理;对交易数据进行汇总分析和风险监测预警,并及时向综合管理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报告;

（五）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和数据资源优势，为发现市场价格、降低交易成本、提升服务质量、加强智慧监管、提供决策支持等方面提供支撑。

第三章 平台建设

第十一条 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系统由公共资源交易一网通办门户网站和公共资源交易智慧服务系统、智慧交易系统、智慧监管系统组成，依托区块链、大数据等先进技术手段，实现交易信息实时推送、交易数据自动保存、交易过程数字留痕，确保交易全过程信息数据归集共享。

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系统提供统一的交易发起、交易受理、信息发布、交易响应、评标评审、履约评价、档案管理、政策法规查询等在线一门式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实现交易服务一网通办、交易信息一网公开。

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系统为综合管理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纪委监委、审计部门提供数字化监督通道，支持监管部门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实施全流程在线监管，实现统计分析、监测预警、监督举报等功能。

第十二条 各类市场主体依法建设运行的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符合整合对接条件的，可接入全市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系统，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按全市统一的制度规则运行，依法依规提供相关领域公共资源交易服务，配合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整合对接条件由行业主管部门会同综合管理部门另行制定。

除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外，各区（新区、深汕特别合作区）、市政府各部门不得再新设独立运营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第十三条 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应当通过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系统进行统一登记注册，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系统应当支持不同电子认证数字证书的兼容互认，市场主体已在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系统登记的公共资源交易相关信息，行业主管部门、平台运行服务机构不得强制要求其重复登记、备案和验证。

第十四条 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系统应当与国家、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平台互联共享，实现市场主体信息、交易信息、行政监管信息的集中交换和同步共享。

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系统应当与行业主管部门业务管理系统、市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系统、信用信息共享系统对接，交换共享公共资源交易相关信息、项目审批核准信息和信用信息，实现交易、服务、监管等信息互联互通、有效整合。

第十五条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当充分利用现有市、区交易服务场所设施资源，

构建市级集中、区域合理布局的交易场所服务网络，推进场地规范化、智能化建设，为各类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提供高效便捷的现场服务。

第十六条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法律、法规、规章禁止公开的外，下列信息应当按照“谁批准、谁公开，谁实施、谁公开，谁制作、谁公开”的原则，通过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系统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开：

（一）各类公共资源交易政策法规、交易规则、制度、流程、技术标准等制度类信息；

（二）服务内容、服务流程、工作规范、收费标准、场地使用等服务类信息；

（三）交易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招标采购出让文件及其变更信息、评标评审结果、交易结果、合同签署及变更、履约评价等交易类信息；

（四）资质资格、履约抽检、信用奖惩、监督渠道、异议（质疑）处理、投诉处理、项目审批结果和违法违规处罚等监管类信息；

（五）其他依法应当公开的信息。

第十七条 综合管理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和其他相关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公共资源交易数据采集、汇总、传输、存储、加工、公开、使用等过程中，应当加强数据安全保护，防止数据泄露、篡改、非法使用。

第四章 交易运行

第十八条 公共资源交易推行全流程数字化，交易的一般程序包括交易发起、交易受理、信息发布、交易响应、交易实施、结果公示或公告、合同签订、履约评价、档案管理等。

第十九条 交易发起方应当将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的交易方式、交易范围、交易规则（评标、评审、竞价、定标等规则）、响应方资格条件、资格审查方式等事项通过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系统进行报送，交易项目依法需要审批、核准、备案的，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审批、核准、备案结果反馈至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系统。

第二十条 平台运行服务机构通过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系统接收交易项目信息登记等服务事项。交易项目符合进场交易条件、提交材料齐全的，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应当及时受理。公共资源交易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受理：

（一）依法需审批、核准而未获审批、核准的；

（二）存在权属纠纷的；

（三）除受让人代为清偿债务消灭抵押权外，已实施抵押、质押担保且未取得权利人同意的；

（四）被依法采取限制措施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禁止交易的情形。

第二十一条 公共资源交易发起方或代理机构应当在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系统发布交易公告、交易文件、变更或澄清信息、其他公告和公示信息，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交易响应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需要在其他媒介发布的，信息公告内容应当与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系统发布的内容保持一致；不一致的，以在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系统发布的信息公告为准。

第二十二条 公共资源交易响应方应当通过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系统履行响应程序，响应方的资质、数量以及交易文件的编制、加密、递交等行为，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发起方的要求。未通过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资格审查的响应方，不得进入后续程序。

第二十三条 交易发起方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鼓励以责任承诺书替代交易保证金。鼓励使用电子保函替代现金保证金。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受发起方委托可提供交易保证金代收代管服务。

第二十四条 公共资源交易项目需要进行评标评审的，交易发起方或代理机构应当组建评标评审委员会，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由发起方代表和专家组成，成员组成比例由发起方按照有关规定确定。评标评审委员会的专家成员应当由发起方根据项目特点从市公共资源交易专家库内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采用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方式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交易发起方应当依法成立谈判小组，成员人数为 3 人以上单数。采用询价方式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交易发起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组成询价小组，成员人数由交易发起方根据项目特点和需要自行确定。

从市公共资源交易专家库抽取的专家不能满足评标评审需要时，缺额专家可以从其他依法设立的公共资源交易专家库中补充确定，仍不能满足的，发起方或代理机构可以直接指定。

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应当设置专家抽取网络终端，受发起方委托提供专家抽取服务。

第二十五条 公共资源交易项目需要开标的，一般采用电子开标的方式。发起方或代理机构应当按照交易文件确定的时间在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系统开标。

第二十六条 对于需要评标评审的交易项目，评标评审委员会应当根据交易文件

规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独立提出评标评审意见，不受任何单位或个人的干预。评标评审完成后，评标评审委员会应当通过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系统向发起方提交评标评审报告，推荐交易文件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除交易文件明确要求排序的外，推荐中标候选人不标明排序。

交易发起方应当将评标评审信息在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系统公示不少于 3 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项目名称、评标评审时间地点、评标评审委员会组成、评标评审标准方法、评标评审结果、废标情况说明等。

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交易发起方的申请及时安排评标评审的场所，提供交易现场组织、专家行为记录、音视频实时电子监控等相关服务。

第二十七条 交易发起方应当严格遵守交易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定标工作规则，在评标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确定中标人或授权评标评审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采用拍卖、挂牌、网络竞价等竞价方式，无需评标评审的交易项目，应当严格按照公布的交易规则确定竞得人。

第二十八条 公共资源项目交易结果形成后，交易发起方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对交易结果进行确认，并通过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系统发布交易结果公示或公告，公示或公告内容应当包括交易项目信息、中标（竞得）人、中标（竞得）价格等，公示或公告时间不少于 3 日。

第二十九条 交易发起方、中标（竞得）人应当在中标（竞得）结果公示或公告结束后规定期限内通过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系统签订合同或上传已签订合同，合同应当包括标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价款或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实质性条款，且实质性条款应当与交易文件和成交承诺文件一致。合同签订后，未履行法定程序，发起方和中标（竞得）人不得采取签订补充协议等方式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

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发布标准化公共资源交易合同示范文本，供公共资源交易发起方和中标（竞得）人在订立合同时参照使用。

按照有关规定合同需报送行业主管部门备案的，公共资源交易发起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备案。

交易发起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系统公开合同签订时间、合同价款、项目概况、违约责任等合同基本信息，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除外。

第三十条 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系统应当对接国库支付系统，提供在线统一支付、结算功能。

第三十一条 交易发起方应当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或结束后，对中标（竞得）人履行合同的情况开展履约评价，并将评价结果上传到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系统。发起方应当客观公正地进行履约评价。

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综合分析和成果运用，促进市场有序竞争。

第三十二条 交易发起方、代理机构和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应当按照规定整理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公告、公示、交易文件、评标评审报告等全过程文书、录音录像和电子材料并作为档案保存，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销毁。

公共资源交易档案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15 年。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三条 响应方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交易文件、交易过程、交易结果侵害了自身合法权益的，可以在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发起方、代理机构提出异议（质疑），发起方、代理机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依法作出书面答复。

第三十四条 响应方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发起方、代理机构的异议（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发起方、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依法向行业主管部门进行投诉。

行业主管部门接到投诉后，依法决定是否受理；受理的，依法开展调查，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书面处理决定。受理情况及投诉处理结果在依法反馈投诉人的同时，应当在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系统上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五条 行业主管部门可通过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系统，实现对项目登记、公告发布、专家抽取、开标、评标或评审、定标、竞价、成交公示、交易结果确认、异议（质疑）或投诉、交易履约等交易全过程智慧监管，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技术加强监测分析，及时发现并自动预警围标串标、弄虚作假、专家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

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对有效投诉举报多或有违法违规记录情况的市场主体加强重点监管。

第三十六条 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违规违法受理未获审批、核准的交易项目；
- (二) 行使任何审批、备案、监管、处罚等行政监督管理职能；
- (三) 强制指定招标、拍卖、政府采购代理、工程造价等中介服务；
- (四) 与其他公共资源交易参加人串通，内定交易结果；
- (五) 未在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系统公开服务内容、服务流程、工作规范、收费标准、监督渠道和公共资源交易相关信息等；
- (六) 泄露应当保密的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有关的材料和信息；
- (七) 违反规定收取服务费用；
- (八)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第三十七条 发起方应当遵守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程序和规定，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对列入交易目录的项目，采取化整为零或以其他方式予以规避，不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
- (二) 事先确定供应商名单，设立预选供应商名录，采用摇号或抽签等随机方式确定中标（竞得）人，设置超出采购目的的资质、规模、注册地等非必要条件，排斥、歧视潜在响应方；
- (三) 弄虚作假，伪造、变造交易文件；
- (四) 违反法定条件和程序进行交易或擅自暂停、终止交易；
- (五) 与其他公共资源交易参加人串通，内定交易结果；
- (六) 违规拒绝签订合同或提出额外附加条件；
- (七) 泄露应当保密的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有关的材料和信息；
- (八)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第三十八条 响应方应当遵守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程序和规定，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冒用、借用他人名义交易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项目中标（竞得）；
- (二) 与其他公共资源交易参加人串通，内定交易结果；
- (三) 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以非法手段获取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或投诉，排挤竞争对手，阻碍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正常进行；
- (四) 违规放弃中标（竞得）资格，不签订交易合同或签订合同时提出额外条件，在项目实施中降低技术标准；
- (五)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第三十九条 代理机构应当遵守交易活动的程序与规定，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违规违法受理未获审批、核准的交易项目；

- (二) 与其他公共资源交易参加人串通，内定交易结果；
- (三) 泄露应当保密的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有关的材料和信息；
- (四) 在代理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五) 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交易文件或伪造、变造交易文件；
- (六)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第四十条 专家应当按照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进行评标或评审，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应当回避而不回避；
- (二) 违规接触发起方和响应方，收受不当财物或其他利益；
- (三) 不按照交易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评标或评审；
- (四) 向发起方征询确定中标（竞得）人的意向，接受任何单位、个人明示或暗示提出的倾向或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
- (五)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第四十一条 综合管理部门负责统筹推动公共资源交易信用体系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在合同履约等领域开展信用监管，依托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系统对相关合同的签约、履约、违约信息进行标准化处置和分析，建立合同履约全流程跟踪监督机制，将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当事人的信用奖惩、违法违规处罚等信息记录到公共资源交易信用信息库，依法依规开展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

第四十二条 鼓励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第三方机构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进行监督。

第四十三条 公共资源交易有关行业协会，在行业主管部门指导下，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章程，加强行业自律和服务。

第四十四条 综合管理部门应当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建立市场主体以及第三方参与的社会评价机制，鼓励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和第三方按规定对平台运行服务机构进行评价。

综合管理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将市场主体和第三方评价结果作为平台运行服务机构监督管理的重要依据。

第四十五条 市公共资源交易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公共资源交易重点领域独立开展后评价，选取代表性项目对交易全过程进行全面、科学、客观的评价并提出明确意见，形成报告后报送市公共资源交易工作委员会。有关部门应当将后评价结果作为规范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重要参考。

综合管理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后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应当认真分析原因，提出改进意见，落实整改措施，并报市公共资源交易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市公共资源交易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综合管理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弄虚作假、玩忽职守，未依法履行职责的，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十七条 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由综合管理部门、行业主管部门或政府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十八条 发起方、响应方、代理机构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由行业主管部门依法进行查处；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依法追究有关人员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十九条 专家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由综合管理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对其给予相应处分或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使用国际组织或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贷款方、资金提供方与中方达成的协议对交易具体条件有不同规定的，可以适用其规定，但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五十一条 法律、法规、规章对政府采购、工程建设招标投标、土地使用权出让、国有资产交易等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是指业务咨询、项目登记、场地安排、公告发布、交易保证金托管、专家抽取、交易过程保障、结果公示公告、合同基本信息公开、材料归档、数据统计、档案查询等服务。

本办法所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是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运行服务机构；发起方，是指参与公共资源交易的招标人、采购人、出让人、转让人、委托人等；响应方，是指参与公共资源交易的投标人、报价方、供应

商、受让人、竞买人等；公共资源交易参加人，是指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发起方、响应方、评标评审委员会成员等。

本办法所称交易保证金是指响应方应发起方要求所缴纳的现金、保函等各类保证金，不包括中标（竞得）人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等其他类型保证金。

第五十三条 公共资源交易管理部门工作经费按职责分工分别纳入综合管理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等相关管理部门的年度部门预算，由同级财政统筹保障。

第五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第五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4 月 25 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深圳市公共资源交易专家库及 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

深发改规〔2022〕5 号

各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批准，现将《深圳市公共资源交易专家库及专家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 4 月 8 日

深圳市公共资源交易专家库及专家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深圳市公共资源交易专家库的建设和管理，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各领域专家资源的整合共享，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深圳市公共资源交易专家库（以下简称市专家库）的建设、管理以及专家的出入库、抽取选择、监督管理等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市专家库是指全市统一的跨部门跨领域跨地域的评标评审专家信息管理系统，为建设工程、政府采购等公共资源交易评标评审提供专家服务。

前款所称专家是指符合本办法及公共资源交易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条件和要求，纳入市专家库统一管理，以独立身份参加评标评审的专业人员。

第四条 市发展改革委是本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综合管理部门），负责统筹、指导、协调和推进市专家库的建设和管理，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制定和实施专家管理制度和规则。

市财政、住房和城乡建设、国资监管、医保等部门是本市公共资源交易行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行业主管部门），负责配合综合管理部门开展市专家库中本行业领域专家的资格认定、选聘入库、培训考核、动态管理等工作，负责监督本行业领域专家的抽取使用情况，对专家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理。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是本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主要运行服务机构，负责市专家库的开发建设、运行维护工作。

平台运行服务机构负责提供评标评审必要的场所、设施和服务，配合综合管理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对专家的现场评标评审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并及时向行业主管部门报告评标评审专家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五条 专家专业类别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共资源交易评标专家专业分类标准》和财政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分类标准》划分，行业（项目）类别包含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国有产权交易、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交易等。

第六条 综合管理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平台运行服务机构、代理机构等单位工作人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专家有关信息进行保密。

第二章 专家入库管理

第七条 入库专家除应当符合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品德良好，作风正派，诚实守信，能认真、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

（二）身体健康，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能够胜任评标评审工作，特别优秀的，经行业主管部门批准，年龄可放宽至 70 周岁；

（三）熟悉所评专业技术要求及行业发展现状，从事相关专业领域工作满 8 年并具有高级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

（四）熟悉公共资源交易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掌握计算机操作的基本技能；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进入市专家库：

（一）曾被开除公职或受过刑事处罚的；

（二）综合管理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和代理机构的现职工作人员；

（三）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予以解聘出库的，自行申请出库的除外。

第九条 符合入库条件的个人，可通过公共资源交易一网通办门户网站（以下简称一网通办门户网站）提交入库申请。申请人最多填报 3 个行业（项目）类别，3 个二级专业类别，6 个三级专业类别。

第十条 行业主管部门可向市专家库推荐专家，但须事先征得被推荐人同意。

第十一条 行业主管部门对申请人（被推荐人）的入库资格进行审核，申请人（被推荐人）的类别涉及 2 个以上行业主管部门的，由相应行业主管部门分别审核。对不符合申报资格条件的，应当将相关理由在线反馈申请人。

第十二条 综合管理部门应当对专家候选人资格进行复核。复核通过的，纳入市专家库。

第十三条 入库专家由综合管理部门颁发电子聘书，聘期 3 年。聘期届满后仍符合入库条件的专家自动续聘。

第十四条 本办法实施前，财政、住房和城乡建设、国资监管、医保等部门已纳入本行业专家库的专家，由综合管理部门复核后纳入市专家库。

第三章 专家日常管理

第十五条 专家享有下列权利：

（一）接受邀请，参加公共资源交易评标评审；

（二）查阅与交易活动相关材料，对交易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问题，要求响应方作出澄清、说明；

（三）依法独立开展评标评审，提出专业意见，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非法干预；

（四）对评标评审结论有不同意见的，在评标评审现场发表、签署个人意见；

（五）获取参加评标评审的劳务报酬；

（六）抵制和举报评标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七）对自身履职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向行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诉；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六条 专家负有下列义务：

（一）认真执行公共资源交易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按照评标评审文件明确的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独立地评标评审；

（二）在评标评审报告上签字，对本人的评标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或异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对评标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评审报告；

（三）按时参加评标评审，严格遵守工作纪律，不私下接触响应方，不收受响应方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

（四）对评标评审过程保密，不得泄露评标评审有关文件、情况及获悉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

（五）自觉接受综合管理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配合处理相关异议（质疑）、投诉、申诉、复议和诉讼等事项；

（六）参加综合管理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培训、考核；

（七）遇有法定回避情形的主动回避；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专家应当回避：

（一）参加评标评审前 3 年内与响应方存在劳动关系，或以全职兼职方式担任过响应方的董事、监事，或是响应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与响应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近姻亲关系；

（三）与响应方有其他可能影响评标评审公平、公正进行的利害关系；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专家未主动回避经发现后，发起方或代理机构应当立即终止其评标评审，并按相关规定报行业主管部门核查处理。

第十八条 综合管理部门负责建立入库专家电子档案。内容主要包括：

- （一）专家个人基本信息；
- （二）参加评标评审情况；
- （三）参加培训情况；
- （四）专家履职情况；
- （五）投诉情况；
- （六）信用情况；
- （七）其他有关信息。

第十九条 专家个人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自信息变化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一网通办门户网站进行变更。

专家信息中涉及手机号、联系地址等信息变更的，由专家自行变更；涉及学历学位、专业职称、工作单位、专业类别、资格资质、需要回避单位等信息变更的，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后变更。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当每年定期更新维护在库专家信息，确保专家信息准确。

第二十条 综合管理部门、行业主管部门根据实际需要采取网络培训、集中轮训等方式开展培训，提高专家的评标评审能力。

第四章 专家抽取与选择

第二十一条 本市公共资源交易项目需要评标评审专家的，发起方或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特点从市专家库内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从市专家库抽取的专家不能满足评标评审需要的，缺额专家可以从其他依法设立的公共资源交易专家库中补充确定；仍不能满足的，发起方或代理机构可以直接指定。

被抽取的专家除出现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发起方或代理机构不得拒绝。

第二十二条 市专家库设立专家网络抽取终端，对外提供统一的专家抽取服务。

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实际业务需求制定本行业专家抽取的具体规则，加强对专家抽取的规范和监管。

第二十三条 评标评审开始前，专家因故不能参加的，应当按规定请假。发起方或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补充抽取。

预定评标评审时间开始后，出现专家缺席、回避等情形的，应当由发起方或代理机构按规定补充抽取；无法补足的，发起方或代理机构应当按规定重新组织评标评审。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专家履职评价实行“一标一评”，由发起方或代理机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于评标评审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在线评价，相关履职评价结果存入专家个人电子档案。

对专家的负面评价结果，应当同时报送行业主管部门，并同步以短信息方式推送给专家。

第二十五条 专家对履职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评价结果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评价方提出异议。对异议结果不服的，可向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诉，行业主管部门在收到申诉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异议成立的，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将最终履职评价结果存入专家个人电子档案。

第二十六条 专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行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 （一）不按时参加评标评审的；
- （二）未按要求提前报告或办理请假手续，缺席评标评审的；
- （三）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未及时通过一网通办门户网站变更，影响评标评审的；
- （四）其他违反评标评审现场管理规定、影响评标评审的。

第二十七条 专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行业主管部门暂停其公共资源交易评标评审资格：

- （一）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或在一个聘期内被责令改正两次以上的；
- （二）明知应当回避而不主动提出回避申请的；
- （三）出现擅离职守等行为，影响评标评审正常进行的；
- （四）向发起方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接受任何单位、个人明示暗示提出的倾向或排除特定响应方要求的；
- （五）不按照交易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评标评审的；
- （六）暗示或诱导响应方作出澄清、说明或接受响应方主动提出澄清、说明的；
- （七）以专家名义从事有损市专家库公信力活动的；
- （八）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八条 专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综合管理部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予以解聘出库：

- （一）自行申请出库或不再满足相关入库条件的；
- （二）在一个聘期内被暂停评标评审资格两次的；
- （三）提供虚假申请材料，骗取入库资格的；
- （四）泄露评标评审文件、情况及获悉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的；
- （五）收受可能影响评标评审公正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等财物的；
- （六）因评标评审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 （七）受到刑事处罚的；
-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九条 专家对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可自收到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作出处理决定的部门申诉。作出处理决定的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诉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核决定。

第三十条 对专家暂停评标评审资格或解聘出库的处理决定，由作出处理决定的部门在一网通办门户网站公布。

第三十一条 综合管理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平台运行服务机构、代理机构等单位工作人员在专家库运行维护、专家抽取、监督管理等工作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相应行政处分、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法律、法规、规章对专家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三条 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办法制定本行业领域专家管理实施细则，并按规定程序发布。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所称发起方，是指参与公共资源交易的招标人、采购人、出让人、转让人、委托人等；本办法所称响应方，是指参与公共资源交易的投标人、报价方、供应商、受让人、竞买人等。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4 月 25 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

成立深圳市农村公路“路长制”领导小组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好农村路”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深化我市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加快补齐农村公路管养短板，提升农村公路治理能力，推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市政府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深府办函〔2022〕28 号）决定成立深圳市农村公路“路长制”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农村公路发展的决策部署，负责全市农村公路“路长制”的指导、监督、考核等工作，不断健全农村公路“路长制”政策体系，完善、落实农村公路发展保障制度，推动农村公路高质量发展。

二、组成人员

组 长：余钢（副市长）

副组长：杨胜军（市政府党组成员）、吴优（市政府副秘书长）、韩立清（市交通运输局局长）、吴曲波（深汕特别合作区管委会主任）

成 员：郑铁军（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刘伟（市财政局副局长）、王东（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二级巡视员）、曾岳雄（市交通运输局二级巡视员）、邝龙桂（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二级巡视员）、骆浪萍（市乡村振兴和协作交流局副局长）、刘晓定（市公安交警局副局长）、文维（深汕特别合作区管委会副主任）

三、工作机制

领导小组不纳入市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主任由市交通运输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领导小组建立联络员制度，具体负责日常工作联系和协调。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化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按程序报组长批准。

深圳市人民政府任免人员

经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2 月 22 日研究决定：

董秀同志任深圳市残疾人联合会执行理事会理事长。